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地形原圖圖式解說

Chang Ku Kung

廣東豐政廳清丈田畝技術員養成所編印

地形原圖圖式解說目錄

緒言

圖式第一版 街市 鄉村 公園 堡壘 長城 磚城 土城 土圍 長棚

圖式第二版第三版及第四版 副記號

圖式第四版及第五版 指示記號

圖式第五版第六版及第七版 獨立物體

圖式第七版及第八版 房屋附屬地 房屋及墻垣

圖式第八版第九版及第十版 道路 鐵道 境界 河川

圖式第十一版及第十二版 河川附屬物體 溝渠附屬物體 水管附屬物體

圖式第十三版及第十四版 地類

圖式第十四版及第十五版 變形地

圖式第十五版 諸水地

圖式第十六版 海濱及其附屬物體

考



487824

47/19
5/22

1

圖式第十七版 水平曲綫

圖式第十八版 註記

圖式第十九版及第二十版 註記字大表

圖式第二十一版 綫號 曲綫區別

圖式第二十二版 整飾

地形原圖式解說

緒言

地形原圖圖式爲繪製各種地形原圖之模範。凡描繪一萬分一。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各種原圖。均以本圖式爲標準。

圖式中未分尺度者。前記各種尺度之地圖均可用之。

式中傍記之亞刺伯數字。用以表示圖形之大。其羅馬數字。則表示所用之線號。(如二個羅馬數字並列者。乃表示主部與副部所用線號之區別。例如圖式第十版內。江河之傍。所註之羅馬字爲Ⅱ。卽係表示圖形光輝部用二號線。暗影部用三號線者。餘均準此)。

各國地圖通用法尺。我國從前悉稱密達。近亦多有稱爲米突者。本編悉稱米達。其一米達之十分一。曰代西米達。以粉字表之。一粉之十分一。曰生的米達。以糶字表之。一糶之十分一。曰密里米達。以耗字表之。至百米達曰哀苦朶米達。以栳字表之。千米達曰基羅米達。以籽字表之。凡編中所用數字。悉以耗爲單位。如0.4。卽一耗十分之四也。



現因無精密適當之原圖可據。故各種圖例。多未載入。俟後再行增補。

圖式第一版 街市 鄉村 公園 堡壘 長城 磚城 土城。

土圍 長柵

街市 鄉村 公園等。均係集合他版所載之記號而成。故其碎部之解說。仍詳他版。茲唯摘記本版之要件數則如左。

街市及鄉村 街市謂商業繁盛。房屋密集之所。鄉村謂從事於農業漁業牧畜等各項人民之居住地。房屋雖多。而不甚密集者也。

有一萬分一
比例尺
相對於地
面而言



將房屋之邊線化為圖尺。若各邊在 0.4 以上者。(即房屋之周圍內。得容邊為零耗四之方
形者。)則度繪其邊線。其光輝側(即左方及上方之邊線)用三號線。暗影側(即右方及下
方之邊線)用一號線。而以線幅之中心表示其周圍之大。且於其各邊線內。取與圖廓成
四十五之方向。繪以由左上方至右下方極纖之平行線。各線之間隔為 0.25 。是曰暈滯。但
在木房及泥草房。則僅繪邊線。不施暈滯。若房屋周邊在 0.4 以下者。則不問其房屋之種
類。概以黑色表之。

房屋

房屋

房屋之邊線。倘與量濬線平行時。則將量濬線之方向稍為變更。俾與邊線畧成角度。房屋之形狀及方位。悉准其真尺度及真方向。但周圍之小凹凸無關於大體之形狀者。可省畧之。又無關緊要之附屬房屋。亦可從畧。房屋凸凹形狀之範圍。凡可以顯出者。均須繪之。獨立房屋。若化為圖尺。其大在0.3平方以下者。宜仍準0.3平方描繪之。

無壁房屋。其邊線用虛線表示之。(在圖上。認為必要時。若化為圖尺。不擬描繪者。得稍為放大以表示之。否則省畧之可也。)(不表光輝)

道路邊相接之房屋。(如街市內之房屋)則間斷道路之邊線。而描畫房屋之周圍。其道路之邊線。即以兩側房屋之邊線表之。(但兩側房屋之邊線。其間隔須與道路之寬相應。)

鄉村內之房屋。不在於道路之邊者。當按照圖尺。比例於其至路邊之距離。而描繪之。獨立小房屋。及以黑色表示之房屋。每有不見明瞭之處。故除周圍量濬線之外。凡他種

圖形之各線號。務使不與之相連。

凡相連接集合之房屋。無須分繪者。可總繪之。

凡總繪之房屋。其周圍內得容邊為0.4之方形者。仍繪其周圍。否則以黑色塗之。悉與前同。

凡總繪之房屋。其各房屋間所存之小庭院。可省畧之。至其周圍之凹凸。及存於路邊之空地。當繪其真形。

房屋密集之區。如街市內之道路。並不繪道路之記號。即以房屋之邊線及墻垣。(除土圍外)代道路之邊線。其無以上諸線之部。則按其真寬。化為圖尺。以二條之三號線繪之。但化為圖尺。若路寬在0.以下者。宜仍按02描繪。是曰真寬道路。至按所定之記號描繪者。曰記號道路。凡鄉村城鎮之道路。其性質不適於記號道路者。則按真寬道路之例描繪。

記號道路。與真寬道路相接之處。必有房屋圍墻等之媒介物。當於此處留0.之空白。使記號道路不與媒介物相觸接。但在兩種道路之交會部。不在此限。

密集房屋在道路之一側時。當由道路之中央。取路幅之半寬。於其側描繪房屋及圍墻。其他側亦由中央取路幅之半寬。描繪道路之邊線。但房屋雖密集。若其後方為廣闊之耕地。且房屋僅為一列者。其間之道路。可全按記號道路之例描繪。

真寬道路之側。若有河川溝渠等諸地物時。即以此等地物之邊線。為道路之邊線。又真寬道路。雖有行樹電線水管等。及不通車之部分。概不表示。但兩側若屬空地。其

表可少一
所處工耗
為地管十
尺。

真寬道路上。若有特種鐵道。設將其路寬化為圖尺。在一耗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一耗以下者。可省略之。

凡街市內之地下水管。及地下鐵道。概不表示。惟其出入於地面之部。須繪穹隆頭。以示其形狀。而出水口等物。若將其路寬化為圖尺。式在 0.5 以下者。可省略之。

在真寬道路與記號道路之交錯地。若其間部分極短。可畧為變更。繪為同類之記號。以免錯雜。

小房屋之集合地。其間若有小徑通過時。可將小徑之記號。酌量間斷之。

真寬道路間。若有橋梁。其橋之寬。仍按真寬繪之。若真寬在 0.2 以下者。宜仍按 0.2 繪之。是曰真寬橋梁。

公園 公園內之假山池沼花圃叢樹等。概按其位置而描繪之。若邸宅內私園。將其間所有之物體化為圖尺。倘可明瞭表示者。仍按公園例以描繪之。

公園內之道路。概按其真寬。用三號虛線繪之。

堡壘 火線用一號線。凸稜用二號線。凹稜用三號線。即依此諸線號。以表示壘壁及斜

堤。至水濠之邊線。在光輝側者。即在右方及下方之邊線。用三號線。在暗影側者。（即在左方及上方之邊線）用二號線。若為乾濠。則於其底散布小圓點。在稍大之巽舍及側防穹窿等。均須表示之。倘化為測尺。不能如所示之法描繪者。則單繪其火線及外斜面之脚。其水濠及乾濠。則按第八版所載。（水溝及乾濠）用一條之一號線或連點線以描繪之。

長城磚城土城土圍長柵等。悉按式中所定之尺度線號及形狀。以描繪之。（此類記號。前記各種圖尺均可適用。）

土城之記號與磚城畧同。惟於其內門二平行線之間。不繪橫截線。以示區別。

土圍之形狀與土城同。惟城壁上無通行之路。且無城樓。其記號與長城之記號畧相似。然尺度及線號各異。且其內側缺一條之平行線。

長柵之記號。為二條之平行線。（三號線）其間隔為 $\frac{1}{2}$ 。於二平行線之間。每隔三耗插入一圓點。使與兩線相切。於其設門之處。繪以二號線橢圓半弧。

圖式第二版第三版及第四版

副記號

（用以區別房屋、園、器物、種類）

副記號 欲區別重要房屋之種類。故副以各種之記號。其圖形之大小及方位。悉按圖式

中所示者繪之。是曰副記號。此種記號。無論房屋之方向如何。概於其上方留微量之空白以繪之。在房屋之大者。則繪於其邊線內之中央。

同一之房屋。有當附以二種之記號者。此等記號。均繪於其上方或內部。使左右併列或上下重疊而描繪之。

附以二種記號之房屋。有屬於二種類者。例如某廟宇內附設某學校之類。有雖屬於一種類。亦須列二種之記號者。例如造船廠而為海軍部所轄者。既須繪造船廠之記號。復須繪海軍所轄之記號。又如陸軍學校之類。既須繪學校記號。復須繪陸軍所轄之記號等是也。

又副記號有不宜重複者。如陸軍兵營。無須再繪陸軍所轄之記號。警察署裁判所等。無須再繪公署之記號。火藥庫及米倉。不宜再繪倉庫之記號等是也。

凡副記號不得與他項圖形之各線相觸接。如必不得已。當於其觸接部留(1/2)之空白以繪之。其他之獨立物體及指示記號。亦均準此。

有以註記而表示其房屋之種類者。然其副記號。仍不宜省畧。

若房屋之上方有碎部。致使無描繪副記號之位置時。如其碎部無關緊要。可消去其一部。而繪此記號。倘碎部不宜消去。或必不得已。亦可列此記號於房屋之側方或下方。但不宜因副記號而變更緊要碎部之形狀及位置。

凡行政官署及關於陸海軍並公共性質之房屋。無論圖尺之大小。概須存其副記號。

凡各項分署分局。均按本署本局之記號繪之。

副記號之懸繪與否。於後項所規定之外。凡在一萬分一圖。關於房屋之副記號。概須描繪。在二萬五千分一。則省其無關緊要者。在五萬分一。則繪其最緊要及可為用圖之目標者。

官署指各衙署而言。外國公署指各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其他之外國官署而言。測候所謂觀測氣候之局所。天文台之記號亦準此。

廟宇官署局所教堂等。若相接為一列。或集合於一處時。倘未能全繪其副記號。可擇其緊要者。或總合其若干個以繪之。

牧養馬牛羊豚及各牲畜之地曰牧場。惟繪其稍大者。（但牧場之記號須繪於其場屋之所在地）。

倉庫非大而堅固。及米倉之積量非甚多者。概不繪其副記號。

圖式第四版及第五版

指示記號

(用以指示各種地物或古蹟之所在)

指示記號 此係指示所在地之記號。須查該圖形之狀況及方位。而列於該地區之重要部分。若無重要部分者。則列於該地區之中等位置。但地區狹小時。亦如副記號。可列於其上方。

指示記號之應繪與否。於後項所規定之外。凡在一萬分一圖。雖小者亦須繪之。惟省其極小者。在二萬五千分一。則省其無關緊要者。在五萬分一。則繪其最緊要及可為用圖之目標者。

古蹟之記號。無論在何種尺度。皆須繪之。

古蹟古戰場等。則繪其稍著名者。

火山惟活火山存其記號。

湧泉則按照圖尺。存其能表示於圖上者。

木材貯蓄場繪其緊要者。

探礦地之記號。概繪於礦坑之上方。若數個礦坑集合於一處者。則繪於其重要礦坑之上。

方。或繪於其中等位置。但礦坑均依其現狀繪之。其無可繪者。畫徑爲 0.2 之圓點。以示其位置。

在探礦地。於探礦地記號之外。須復依定式之記號。以表示其種類。此種記號。概繪於探礦地之下方。但依註記得識別其礦種者。可將此種記號省略之。凡指示記號。雖有依註記而指示其地區者。然其記號仍不宜省略。

圖式第五版第六版及第七版 獨立物體

獨立物體 此種記號之應繪與否。於後項所述之外。悉準前項副記號之例繪之。

門惟繪其極大者。及可爲用圖之目標者。（有在圖後附錄之或若有者中其傳之畫案亦如

凡門之畫法。卽間斷圍牆。於其端末。用三號線描繪邊爲 0.4 之正方形。此二方形之間隔

爲 0.6 。（但此係指一萬分之一之記號而言）

牌坊塔石碑等。多數之獨立物體。集合於一處時。則按其適宜之數繪之。

牌坊多存於墓地。牌樓則爲設於街道之間者。此種記號。無論何項尺度。均須描繪。塔

爲最良之目標。亦無論何種度尺。均須描繪。

石碑指各種獨立之碑石而言。

土地祠鄉村間所在多有。最可爲目標之用。故無論何種尺度。亦均須存其記號。

石階謂石築或碑築之階級。概按其眞位置及形狀繪之。其極狹者。則準式中所規定者描繪。

銅像謂銅鑄之人像。石像謂石製之人像及獸像。

墳墓指獨立之墓地而言。(如古名人之墳墓等。其形勢頗宏壯者。)至若叢葬之地。其記號之畫法。另詳他版。

僧墓謂碑築之梵墓。其高二米達以上者。均須依所定之記號以表示之。

鐘鼓樓多存於街道之交會地。除將其房屋按照眞形狀描繪外。仍須存其記號。

界標謂各種境界(如國界省縣界及租界等。)地點所立之標石標柱及標坊等。

立標卽里標道標及其他各種之標石標柱等。

烟筒在工廠中多有之。惟擇其稍大及可爲目標者。始存其記號。

烽火台謂古時碑築之警台。西北各省多有存者。

樹木之稍大而未成林者曰獨立樹。又樹木雖不甚大。然獨立於一處。可爲目標者。亦按

獨立樹之記號繪之。

孤竹謂少數之竹。集合於一處。尙未成林者。用竹之記號。附以影線。以表示之。

特出樹謂極高之喬木。雖隔房屋及森林等。亦可望見者。凡竹林或樹林之內。有數株稍大之樹木。可爲用圖目標。而不合於特出樹之解者。概按照獨立樹之例描繪。松柏之屬。冬夏不凋者。曰針葉樹。其獨立樹之記號爲一錐形。而附以影線。榆柳之屬。夏盛冬枯者。曰闊葉樹。其獨立樹之記號爲一圓圈。(其暗影側稍粗)而附以影線。至特出樹之記號。其針葉及闊葉之區別。亦均依式中所載之例繪之。

凡在山脊或山頂之間。有小數之樹木。雖不甚大。然可自遠遙望。足爲最佳之目標者。亦可準特出樹之例繪之。

三角點之記號爲正三角形。以其中心之點表示其位置。此正三角形之邊長爲1。用二號線繪之。

在四等以下之三角點。凡埋設標石者。則用二號線一圓圈。其直徑爲一耗。仍以其中心之點表示其位置。

水準點之記號爲正方形。其邊長爲0.8。暗影側用二號線。光輝側用三號線繪之。於方形

之中央。仍繪一點。以表示水準點之位置。但在二等水準點。不設標石者。依後項所示獨立標高點之例描繪。

三角點及水準點。無論何種尺度。均須描繪。但在四等以下之三角點不埋設標石者。及二等水準點之無關緊要者。可酌量省略之。

獨立標高點用徑爲 0.2 之圓點以表示之。

窰屋卽穴居之遺制。西北各省甚多。若多數之窰屋。集合於一處者。可酌繪其適宜之處。

井之記號。惟存其稍大者。及可爲用圖之目標者。

煤油井之記號。與井之記號相同。惟於其中央繪一圓點。以示區別。

井準式中所示繪之。

石堆謂依粗石堆積之圍牆。此種記號。依其形狀配列不規則之小圈以表示之。洞及諸坑。悉依其形狀繪之。

凹地謂此盤齊之地勢。而漸次凹陷於地平面之下者。除按照其形狀描寫畫曲線外。須由平地之曲線起。向其凹部畫一箭鏃形。以示區別。箭鏃之長爲 1 乃至 2 。其方向須由上畫

至下。

凡天然或人造之土堆，不能用水平曲線表示其形狀者，悉依其真形，用暈滲線以表示之。但各暈滲中央之間隔爲 0.5 。各線之方向，須與最大傾斜線（即與水平曲線成直角之線）之方向一致。

土堆之斜面若爲斷崖之形狀者，則依第十二版崩土之例，以斷續線連合各暈滲線之頂部，以表示之。

凡須註記，且須表示其位置之物體，若無已定之記號者，悉用徑爲 0.2 之圓點以示其位置，且附以註記。

圖式第七版及第八版 房屋附屬地 房屋及牆垣

房屋附屬地 凡房屋附屬地，其境界悉依該房之圍牆以表示之。若其周圍無可表示境界之地物，則依地類界之例，以區別此附屬地與其他各連接地之界線。

庭院爲房屋側旁之空地，其稍大者須描繪之。

圍園爲庭院內栽植花果蔬菜等之地，於其境界內，取與廳廊成四十五度之方向，繪以由

右上方至左下方極纖之平行線。各線之間隔爲0.5

園圈內若有大樹須表示者。宜接獨立樹之例繪之。

花園爲庭院內廣植花草之地。只繪其面積稍大者。其記號之畫法。卽於水平方向。以三號線連列各圓圈。使其位置相互鱗錯。至各圈之徑及其間隔。悉按式中所定者描繪。但面積在四平方糎以上者。應將其間隔二倍之。

叢樹爲小樹木等之集合者。就其面積稍大之處斟酌其疎密之度。按照所定之圖形繪之。

苗樹地爲培養花木等秧樹之地。惟表示其面積稍大者。其記號之畫法。卽於水平方向列記二圓點。(各點之徑爲0.2)其二點間之距離爲7.0至各記號相互之間隔及位置。悉準式中所規定者描繪。但面積在四平方糎以上者。仍將其間隔二倍之。

墓地亦只繪其面積稍大者。其記號與墳墓之記號無異。間隔亦與前項(花園苗樹地等)相同。其面積在四平方糎以上者。仍將其間隔二倍之。

面積甚小之墓地。若在路傍。可爲用圖之目標者。須表示之。但因其面積過小。不能畫境界線者。可依墳墓之例描繪。惟墓地間。有多數之樹木。自遠遙望。無異樹林者。則按樹林之例繪之。而於其間配置適宜之墳墓記號。

房屋 磚瓦房木房泥草房及小房舍之繪法。悉詳第一版。茲不復述。

墻垣之宜描繪者。以其有遮蔽及掩護之效用。且堅固而可爲用圖之目標。凡此類地物。若將其長化爲圖尺。可明示於圖上者。均須繪之。

凡墻垣之露出於原野。及在道路之側者。皆最宜注意。若爲房屋間之境界者。應省略之。

磚墻之畫法。卽引二條之平行線。(其線爲三號線)其間隔爲 0.3 。於二線之間。每隔 0.8 之白部。塗以長爲 0.7 之黑色。

土牆之畫法。其邊線與磚墻同。惟每隔一耗截以三號線之橫線。

鐵柵之畫法。卽每隔 1.5 。畫以徑 0.2 之圓點。於此各點之間。復插入徑 0.1 之二圓點。以表示之。

水柵之畫法。卽每隔一耗畫一徑 0.2 之圓點。而以三號線連貫之。

鐵鎖欄之配號。爲每隔 1.5 。畫以徑 0.2 之圓點。且於其間用三號線連之。惟各線端與圓點之間。均留 0.2 之空白。

籬笆爲用秧樹或葛藤等編成之圍垣。其畫法。卽每隔 1.5 。用三號線繪一徑 0.3 之小圈。於

各小圈之間。用三號線之複曲線插入之。

石牆爲用規正之粗石築成之圍垣。此記號爲連列三號線之小圈。(各圈之暗影側稍粗。其徑爲^{0.3})。但用石灰膠黏不規正之粗石築或牆則者。其記號仍按磚牆之例描繪。

土隴爲壘土之圍垣。其記號爲連列二行之暈滂線。此線之長爲^{0.3}。各線中央之間隔爲^{0.5}。

。二列暈滂線相對之間隔爲^{0.2}。各線頂部之寬亦爲^{0.2}。其脚爲至纖線。

土隴之物體。在一萬分一。其高達八粉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

一。其高達一米達二以上者。亦須描繪。但審其緊要與否。可略爲變更。

水溝爲由人工掘成。兩岸均甚規正者。若將其寬化爲圓尺。其在²⁵以下者。用一條之一

號線以表示之。其在^{0.25}以上者。光輝側用三號線。暗影側用二號線以表示之。將乾濠化

爲圓尺。其寬者在²⁵以下者。用二列之小圓點以表示之。各點之間隔⁷⁵。縱列之間隔爲

^{0.2}。彼此之點。行列相互鱗錯。各點之徑爲^{0.1}。其在暗影側者。點之徑爲^{0.2}。若乾濠之寬

在²⁵以上者。畫法與水濠同。惟於二線之間。配置多數不規形之小圓點以示之。

水溝及乾濠。在一萬分一。其寬在一米達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

一。其寬在一米達五及二米達以上者。亦均須描繪。但須審其緊要與否。可畧予變更之

。凡不規正之小水溝。可依第十版小河之例繪之。又不規正之小乾濠亦可依小乾河之例繪之。

板牆之記號。爲於三號線之內方。每隔一耗。畫一邊 0.2 之方點。以表示之。

竹牆之記號。卽先繪三號之點線。此線之實部爲 0.6 。虛部爲 0.4 。於各實部之內側。畫一徑爲 0.2 之圓點。各點之間隔爲一耗。

記號道路之側。若有牆垣。(除土圍水溝及乾濠)宜開斷道路之邊線。而以圍牆之記號代道路之邊線。若道路之一側。有牆垣時。其道路之他一邊。與牆垣之間隔。須與路寬相等。若道路之兩側。均有牆垣時。則二牆垣之間隔。亦須與路寬相等。但在小徑。則於其側留少許之空白。而描繪牆垣之記號。

記號道路之側。若有土圍水溝及乾濠時。仍於其側留少許之空白而描繪之。

砲把槍謂砲兵射擊場之把槍。包址謂蒙古包之地址。

圖式第八版第九版及第十版 道路 鐵道 境界 河川

道路 道路分爲省道縣道。鄉村路無定路等四種。於以上四種之外。復有小徑石板路之記號。

省道謂貫通各省城及各大都會之道路。(卽往日之驛道)

縣道謂各縣間交通之大道。

鄉村路謂聯貫於各大鄉村間之道路。或與省道及縣道等相聯絡者。

無定路爲聯貫於各種道路間之路。

小徑謂非徒步或單騎不能通行者。

石板路謂用石板鋪砌之路。

各種道路。其間多有頽壞或不易通行之部分。(如沙地礫地山地間之道路等。)在此等道路。須將其頽壞及不易通行之部分。按照難行路之例。於其二邊線之間。散布不規正之小點以表示之。凡途中沙質頗深者。均按此例描繪。但在礫地。則於各小點之間。復雜以小圈。惟在小徑。概不描繪此種記號。

道路爲最重要之地物。故須明瞭表示於圖上。然在小尺度之測圖。若化爲圖尺。頗將難其真^等表示之。故特設記號道路。但在街市內房屋密集之區。仍宜依其真寬描繪。

省道之邊線。用一號線。描繪二條之平行線。在一萬分一。其間隔爲1.2。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其間隔爲1.0。

縣道之記號。亦用二條之平行線以表示之。其在光輝側者。用二號線。在暗影側者。用一號線。二平行線之間隔。在一萬分一爲 1.0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 0.7 。但在道路之彎曲部。其方向屢變換。且其間之距離甚短者。則路邊之線號。可不必變更。但斟酌其前後之部分。而接續線繪之。

鄉村路之邊線。爲二號線。其在光輝側者用虛線。在暗影側者用實線。二線之間隔。在一萬分一爲 0.6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 0.5 。虛線之實部爲 1.2 。虛部爲 0.3 。無定路之兩側。悉爲二號線之點線。其二平行線之間隔。與鄉村路相同。

小徑用一號虛線表示之。其實部爲 15 。虛部爲 50 。

凡在道路甚多。交通極便之地。其無關緊要之小徑。可省略之。但擇繪其緊要者。若在道路甚少之地。雖屬小徑。概須描繪。又山間之道路亦準此。

無定路及小徑。應繪與否。在一萬分一。則省略小徑無之。無關緊要者。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凡無定路及小徑之無關緊要者。概可酌量省略。

由省道以及無定路。依道路之種類。其廣狹及良否。自必各異。然就實地詳查。其廣狹良否。不但因地方而異。有雖同一地方。同一種類之道路。而其各部分亦復不同。僅依

前項之區別。尙不能明確表示。故須規定特別記號。以指示道路各部之廣狹。及貨車之通否。但道路之廣狹。惟就省道及縣道表示之。至貨車之通否。則省道縣及鄉村路均須表示。

道路之寬。分爲四米達以上。二米達以上。及二米達以下三種。路寬在四米達以上者。以二條之二號線。橫截路幅。其二線之間隔爲 0.5 。路寬在二米達以上者。用一條之二號線。橫截路幅。若路寬在二米達以下者。則繪一圓點於路幅之中央。點之徑爲 0.2 。凡道路與內圖廊相接之處。由道路之一端。(即道路之一邊與內圖廊成銳角相交之點 0.5)而畫此類之記號。若由真寬道路。移於廣狹相異之記號道路時。則由二道路相接之點 0.5 而於記號道路內。畫此類之記號。或由甲道路分支。爲廣狹相異之乙道路時。則由乙道路之一邊。與甲道路成銳角相交之點。隔 0.5 而畫此記號。又廣狹相異二記號道路之相接部。則由 0.5 分界點。各隔 0.5 而畫此記號。(二記號之間隔爲一耗)
 廣狹二道路相接時。以廣者之長。非在一耗以上者。(但不宜僅據由圖廊所截斷之部分計算。)可不區別。惟依狹者以表示之。
 道路中若有較狹之部。將其長化爲爲圖尺。若在一耗以下者。則繪一點於其中等位置。

又將狹部化爲圖尺。若其長在一耗以上二耗以下者。則由分界點各向外方隔 0.5 之間隔。而描繪其記號。且於兩記號之中間。描繪狹路之記號。

道上若有橋梁。其幅若較路狹。則於橋之中央。繪其廣狹之記號。

道路上若有橋梁。其幅與前後之道路。廣狹悉不相同。則由各道路與橋梁相接之端。隔 0.5 之間隔。於各道路上。描繪與其廣狹相應之記號。但橋梁之幅。若較兩道路均狹。仍於橋梁之中央。描繪一點以表示之。

道路之廣狹。順依其可通行之部計算。故路傍若有電桿或樹木巖石及缺陷之處。但據其可通行者。以表示之。

不通貨車之路。於該路之暗影側。每隔 4.0 留 0.5 之空白。以示區別。但貨車爲雙輪車。兩北各省多有之。在東南各省。雖無此等貨車。亦須審查道路之情形。酌量表示。

在可通行貨車之路中。倘具間有不通貨車之部分。若將其長。化爲圖尺。不過 5.0 。則減縮前項所定 4.5 之間隔。而於該部分之暗影側。繪二個之短線以表示之。

在修築中之道路。於該部之暗影側。描繪虛部實部。均爲三耗之長點線。於每虛部之間。復插入之二個之圓點。(點之徑爲 0.1)各點之間隔爲一耗。但此項記號。在鄉村路以上

之道路。始行插繪。

行樹。即樹木生於道路之兩傍者。不論其種類若何。概用徑 0.3 之小圈以表示之。其二圈之間隔爲 1.5 。圈之暗影側稍粗。

凡行樹在道路河川溝渠之側者。其記號。概繪於各種邊線之外方。

行樹在道路之兩邊者。須將其記號之各圈。相對而描繪之。行樹若在河川溝渠之兩邊者。則將其各圈。使相互鱗錯。而配置之。

行樹之長。若其記號。在圖上能畫三個以上之圈者。則表示之。否則從略。但其樹木稍大者。可依獨立樹之例描繪。

電線之記號。則每隔三耗。畫一徑爲 0.2 之圓點。而以三號線連貫之。

電線若在道路之側。則於道路之邊線。與電線方向線之間。留 0.3 之空白。而於道路邊線之外方。描繪電線之記號。若在道路之彎曲部時。則將電線之方向線。亦略作彎形繪之。

在道路邊之行樹。若與傾斜面之暈滄線相合時。則將行樹記號。仍照常繪之。惟將暈滄線。缺其與行樹記號相觸接之部分。若電線與傾斜面之暈滄線相合時。則間斷電線。或

於暈滌線之外側。描繪電線之記號。

電線在鐵道側者。概省畧其記號。

凡電線與房屋及小地物相遇。或於道路之邊。與圍垣相合。或與道路鐵道堤塘等相交時

。概間斷電線之記號。

電線通過水上時。仍描繪之。但通過水底時。則於其進入水中之處停止之。

行樹及電線。雖在路幅之內。通常仍將其記號。畫於路幅之外方。

在道路側之溝渠。若與電線相遇時。則將電線畫於溝渠之外方。但相合之部若甚短小。可將電線間斷之。

有特種鐵道之部分。則於道路右方或下方邊線之內側。每隔二耗。畫一邊線^{0.2}之方點。以表示之。但以房屋或圍牆之邊線。爲道路之邊線時。宜將此等記號間斷之。特種鐵道之記號。若與路廣之記號相遇時。亦須間斷之。

若二道路相交。則將兩道路之邊線(接觸部分之邊線)間斷之。而連絡相接之各邊線。但小徑與他種道路相交。則於他種道路邊。停止小徑之記號。

在凸道及凹道。則於道路邊線之外側。留少許之空白。描繪傾斜面之暈滌線。依凹道

或凸出之形狀。而變更暈滄線之方向。但在斜面之兩端。其暈滄線略短。在斜面之中部。暈滄線之長短。依其形狀變更之。若其斜面有緊要之被覆者。則以被覆之記號。代暈滄線。

凹道及凸道。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以上者。須描繪之。在五萬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五以上。乃傾斜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亦須描繪。然因其緊要與否。可略予變通。又斜面之部分甚短。且不足為用圖之目標者。可省畧之。

鑿巖道之畫法。則依斜面頂部之形狀。繪畫不規正之斷續線。於此斷續線與道路邊緣之間。取與道路邊緣成四十五度之方向。交互描繪二條或三條之平行線。此線為三號線。且長短參差。凡各線接於斜面之頂部者。其線稍粗。並將日與道路線邊相接之處。留少許之空白。

隧道之畫法。則以一條長點線。(虛部實部均為一耗。其線號為一號線。)表示道路之兩邊。其二線之間隔。與前後道路之寬相同。但在小徑。則用一條之長點線表示之。

至隧道出入於地面之部。則於其處描繪弧形(一號線)以表示之。是曰穹窿形。河上之道路。依其梅梁之大小。而畫法各異其橋梁稍大者。則開斷消路之邊線。而描畫橋梁記

號。但用一條線所表示之河川溝渠等。其所架之橋甚短者。可省畧橋梁之記號。惟於道路邊線之兩側。留少許之空白。而停止河川或溝渠之記號。

橋梁與道路之邊線。不應觸接。須留少許之空白。

鐵道。分爲火車鐵道。及特種鐵道二種。而火車鐵道。復分爲尋常鐵道。及輕

便鐵道一種。

尋常鐵道。謂普通廣軌之鐵道。(如京漢。京奉。津浦。滬寧等鐵道。均是。)其較普通道狹小者。曰輕便鐵道。但其牽引力甚小者。(如電車等)屬於特種鐵道。

單軌之火車鐵道。在一萬分一。其記號之寬，爲 0.7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爲 0.6 。鐵道記號。概畫二條平行之三號線。於此二線之間。每隔 2.5 之空白。塗以 2.5 之黑色。在輕便鐵道。則白部之長爲 3.5 。黑部之長爲 1.5 。

在二軌以上之鐵道。則於前項二線之中央。復畫一條之三號線。以表示之。但二邊線之間隔。均較前項所規定者。寬約 0.1 。

單軌與雙軌之分界部。其中央之三號線。概由黑部。起繪或停止之。

火車站。在軌道之兩端者。仍如通常。描畫軌線。在軌道之中部者。則間斷軌線。畫一

長方形。在一萬分一。此長方形之長爲五耗。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或三耗。其寬於軌線者。爲0.4。即在軌線之兩側。各突出0.2。此長方形。概以二號線描繪之。其方向與軌道一致。且於軌道或此長方形之外側。描繪車站之房屋及各碎部。

火車站之規模。若甚宏壯。依其建築物之狀況。即可表示其爲車站者。可不描繪上述之長方形。

利用火車鐵道之特種鐵道。其車站之記號。仍繪前述之長方形。惟其長爲一耗。火車站內。若分派之支線甚多。可擇繪其重要者。

建築中之部分。仍繪前項所述之軌線。惟於各區劃之間。不以黑色塗之。

一軌已成。尙欲增築一軌以上者。其建築中之半部分。仍做前項所示。按照建築中之記號描繪。

鐵道之鑿開部。築堆部。鑿岩部。及隧道等。概做前項就道路所示之例。(即凹道。凸道。鑿巖道。隧道等。)繪之。至鐵道通過河上時。無須間斷軌線。惟於其兩側。留少許之空白。描繪橋梁之記號。

二條之鐵道。若在平地相交時。無須間斷相互之軌線。可重複繪之。其非在平地相交者

。按照式中所載之例描繪。

鐵道與道路。若在平地相交時。則於軌線之兩側。留少許之空白。而停止道路之邊線。其非在在平地相交者。仍按式中所示之例繪之。

支分部各軌線之黑部。務使其相對。

水槽之記號。則於軌線之外側。留少許之空白。而描繪之。但水槽之無關緊要者。亦可省畧其記號。

特種鐵道。係指電車。馬車。及人工轉運車等各鐵道而言。

特種鐵道。概繪一條之一號線。其為單軌。則於該線之上方或左方。每隔二耗。畫以邊為 0.2 之方點。在雙軌以上者。則於兩側之同位置。均繪前述之方點。但因土木等工事。暫時所敷設者。可不表示。

特種鐵道之車站。在軌線之兩端者。仍照通常之畫法。描繪軌線。若在軌線之間者。則間斷軌線。或道路之邊線。(描畫特種鐵道記號之邊線。)用一號線。畫一長方形。此方形之長。為二耗。其寬於軌線者。為 0.4 。即於軌線之兩側。各突出 0.2 。其方向與軌線一致。特種鐵道之隧道部。為一條之虛線。(一號線)其實部及虛部。均為一耗。於其實部

境界

圖式第十種

地原形圖式解說

繪境界
之中央。附以前述之方點。以表示之。其他各記號。悉照前項。就尋常鐵道所示之例描

境界分爲國界省界道界縣界外藩界鎮村界地類界租地界部落界等九種。國界之記號。畫寬 0.3 之虛線。其實部及虛部。均爲二耗。於各實部之端。附以二號線之圓弧。(圓之徑爲二耗。弧之長爲全圓周四分之一。)於各圓弧內。描繪平列之二個圓點。各點之徑

爲 0.3 。

省界之記號。與國界畧同。惟其線號。爲一號線。且於各圓弧之間只插入一個之圓點。縣界之記號。亦與國界畧同。惟於虛線各實部之端。不畫圓弧。且其線號亦爲一號線。鎮村界之記號。爲一條之二線長點線。其實部爲二耗。虛部爲一耗。於各虛部之中央。插入一個之圓點。

地類界以三號圓點。線表示之。各點之間隔爲 0.5

租地界之記號。爲一號之長點線。其實部爲二耗。虛部爲一耗。按於虛線各實部之端。以至短之二號橫線截之。各橫線之長爲 0.7 。

道界

外藩界

部落界

以上三種界線。均如式中所示繪之。

省界與國界相合者。僅畫國界。縣界與省界相合者。僅畫省界。又縣界與租地界相合者。僅畫租地界。鎮村界與縣界相合者。僅畫縣界。至地類界與他項界線相合者。均省畧地類界。

各大部落之界線如內外蒙古。青海西藏等地之界線。悉準外藩界描繪之。至外蒙古之汗界。內蒙古之盟界。及前後藏界。悉準部落界描繪之。其蒙古各地之旗界。及各土司所轄之地界。悉準縣界之例繪之。

國界租地界及他項界線。有未明確者。宜詳為查詢。及暫缺之。勿得任意描繪。至對於國界及租地界。尤應特別注意。

境界線。(除地類界)若與他種圖形相合或相交時。依左列之法則處理之。

境界線若與道路或鐵道等相合時。則於道路或鐵路之任一側。留0.4之空白。而描繪之。

若道路或鐵道之側。爲房屋圍牆等時。可將境界線間斷之。倘房屋圍牆連接甚長者。則於境界線緊要之部分。省略房屋或圍牆之一部分。(約一糎)而畫境界線。若其處有重要之碎部。則將此碎部。畫於境界線之側。又道路之側。若有行樹電線或溝渠等地物時。可將境界線畫於其外側。又道路之側若爲暈滯線之斜面。倘斜面甚短。可將境界線間斷之。若斜面甚長。則就境界線繪以斜面之外力。

準前項所述之各例。若境界線之經路甚錯雜。或因圖尺頗小。恐掩蔽居住地內重要之碎部時。亦可將境界線之一部省略之。

境界線。若在河川或溝渠之中央。倘河川或溝渠甚寬。可將境界線繪於其中央。否則將其任一側。留²之空白。而繪境界線。

境界線若在堤塘之中央時。亦準前項所述之例繪之。
境界線倘與道路。鐵道。河川。溝渠。堤塘等地物相合時。若其形狀足以表示境界線。則於境界線。與以上各地物相合之起點及終點。或停止於圖幅之點。描繪約一糎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略其餘各部分之記號。且於以上各地物之分歧部。描繪約一糎長之境界記號。若其間所省略之部分甚短。仍將境界線之記號。接續繪之。

境界線。若至河川之中央。變其方向而與河川相合。則於其方向變換點。及河口。或河川停止於圖廓之部。描繪一糲長之境界記號。且於其分流或合流之處。描繪約二糲長之境界記號。但分流與合流相接近者。可只繪其一處。境界線。若與小地物。或圍垣。道路。鐵道。堤塘等相交時。可將境界線間斷之。若與河川溝渠等相交時。無須間斷。但河川甚寬者。則接於河道之兩側。描繪約一糲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畧其間之部分。

境界線。若經過耕地。森林。荒地。沙地。濕地等地類時。均無須間斷。若通過湖沼。海峽等水地時。其對岸相距甚近者。仍不間斷。若相距甚遠者。則接於其兩岸之水涯。各劃一糲長之境界記號。而省畧其間之部分。

境界若經過海峽島嶼之間時。可準前項所示之例。於其緊要之部分。及與他項境界相接之處。描繪一糲或二糲長之境界線記號。

經過陸地之境界線。至面積甚大之水地而盡。或與河川相合之境界線。至河口而盡。其記號亦繪至水涯。或河口之處。即停止之。

河川。河川之水涯線。在光輝側者。用三號線描繪。在暗影側者。用二號線描繪。沙地及礫地。多存於河積或河洲之處。沙地之記號。為多數散布之小點。而礫地則難以小

河川之水涯線
光輝側用三號線
暗影側用二號線
沙地及礫地

圈。其接於水涯或斜面之處者。務使其小點或小圈。略爲密接。以表示地形之變化。沙地或礫地。與他項地類之境界。其區別若甚明瞭者。則於此處描繪地類界線。否則不繪。

沙地之連接於礫地者。則由沙地之記號。漸移於礫地之記號。

水深及岸高。如須表示者。可依式中之例。而標示其比高。在表示水深者。卽於比高數字之上方。畫一橫線。在表示岸高者。則於比高數字之下方。畫一橫線。又比高之數。悉由該河川之水面起算。

河川之上下流。若在圖上不易識別者。須繪流水方向之記號。此記號爲矢形。其長爲三耗。而以鏃形所指之方向。表示河川之下流。

開之記號。卽接於河川兩邊之水涯線。各繪一方形。此方形之邊爲 $2\frac{1}{2}$ 。復以三號線。將二方形連接之。

凡河川中。若有急流之號。且其部分頗長。而在圖上不易識別者。須繪急流之記號以表示之。其記號亦爲矢形。惟此矢形僅於其一側。描繪鏃枝。矢形之長。仍爲三耗。鏃形所指之方向。亦爲河川之下流。

乾河。爲在大雨時雖有水。然在一年之中。而有水之時甚少者。依其河床中之爲沙地或礫地。準式中所示之畫法。散布小點或小圈以表示之。但在河床之中央。須使所散布之小點或小圈。稍形稀疏。

乾河之小者。依其形狀。描繪一列或二列之小點。（河其中有礫石者。須雜以小圈。）以表示之。

時令河。爲在夏秋之際雖有水。而在冬季則全無水者。依其有水時之水量。描畫水涯線。且於水涯線之中央。散布稀疏之小點。或小圈。其畫法與前項所示者無異。

石湍。依其形狀。描畫露出於水面上之岩石。以表示之。

巖石之畫法。即準其狀況。先以不規正之線號。描畫其周圍。及重要之稜角。其向上方之部分。（即上方之近於水平者。）須多留空白。且於其向橫側之部分。（即橫側之近於垂直者。）接於垂直稜角之間。描畫數條之水平短線。在光輝側者。其線細而疏在暗影側者。其線粗而密。即依此畫法。以表示其形狀。

在巖石之大者。雖依前項之畫法。其較小者。則以不規正之線號。描畫其周圍。且於其周圍內之暗影側。描畫二條或三條之影線以表示之。又巖石之甚小者。以不規正之小圈

。(暗影側稍粗)表示之。有時或雜以小點。以示其集合之形狀。

存於水涯或水中之巖石。通常於其周圍。不畫水涯線。但在甚寬之巖盤。以自然之形狀入於水中者。不在此例。

存於河岸或河濱之露巖散巖等。依第十二版。就變形地所示之例描繪之。

嶮岸以不規正之斷續線。描畫岸頂。接於頂之下方。描畫多數之短垂直線。以表示凹稜及凸稜。復於各垂直線之間。平行於頂。描畫二條或三條之短水平線。用以表示巖石斜面之形狀。依各線之粗細疏密。以區別凹稜凸稜。及暗影側與光輝側。但所畫嶮岸之寬。務使不過於真尺度。

河岸之斜面。若甚峻急。(其傾斜在三分之一以上者。)須依圖式第七版。凹道及凸道之例。以暈滌線表示。其形狀。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依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河岸若為崩墮之形狀者。則以不規正之斷續線。連合各暈滌之頂。但其斜面甚寬。可用水平曲線表示者。不在此例。

高水界。描繪一列徑為 0.5 之半圓以表示之。其各半圓中心之間隔為一耗。

高水界。爲表示河川增加水量時。其水涯線所及之位置。凡高水界與水涯線相距頗遠者。均須描繪高水界之記號。但依地勢之形狀。易知此界線之所在者。無須描繪。又乾河之岸。亦屢有宜繪此記號者。

高水界。若與道路相交時。須將此記號間斷之。

河川之小者。若化爲圖尺。在 2.5 以下者。則用一條解絲狀之線。以表示之。於其最廣之部。使線號之寬爲 0.5 。及至上流。則使所繪之線號漸細。

瀑布之記號。用一條之三號線。橫斷河道。且於下流之方向。接於此橫線。散布若干之小點以表示之。

依一線所表示之河川。若有瀑布時。則間斷河道。畫一條之短橫線。(此線爲二號線)仍於下流之方向。接於此橫線。描繪二個或三個之小點以表示之。

河川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寬在一米達以上者。及五萬分一。其寬在一米達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圖式第十一版及第十二版

河川附屬物體

溝渠附屬物體

水管附屬物體

河川附屬物體。凡繪橋梁之記號（除鐵道橋概間斷河道。留與道路同寬之空白。在小徑則留○）描繪橋梁之各邊線。且於此各邊線之端。向外披開以表示之。惟橋梁因建築材料之不同。其記號亦各異。茲詳示如左。

鐵橋用一號線。描繪橋邊。及其披開部。且於各邊線之外側。每隔一耗。繪一徑爲 0.5 之半圓。以表示橋柱。若將柱之真間隔。化爲圖尺。其距離在一耗以上者。則依其真位置描繪之。但橋之全長。其圖上距離。不及二耗。及無橋柱者。概不繪柱之記號。（以後各項。均做此○）

磚石橋之各橋邊。均用二條之三號線繪之。此二線之間隔爲 0.5 。於其間按照磚瓦房之例。描繪暈滄線。其橋邊之外側。仍如前項所示。描畫橋柱。但化爲圖尺。橋之長在一耗以下者。概不繪暈滄線。

木橋之各邊線。用二條之二號線以表示之。

設鐵柱或石柱之木橋。仍繪木橋記號。惟附以前項所示之橋柱。但橋柱之畫法爲半圓點。其徑爲 0.1 。

暫設橋之各邊線。用一條之二號點線繪之。

懸橋。謂依橋之構造。可以隨時啓閉者。其記號依式中所示之例繪之。

凡類壞之橋梁。不另設記號。惟依暫設橋之例描繪。

脆弱橋。謂橋之構造。不甚堅固者。其記號仍如木橋。惟於暗影側之邊線。用虛線繪

之。

舟橋之各邊。仍準木橋之例描繪。惟接於各邊之外側。其向上流者。每隔 b 繪一並列之

船首形。其全寬爲 1.0 。突出之長爲 0.5 。其向下流者。每隔 1.5 繪一並列之船尾形。其全寬仍

爲 1.0 。突出之長亦爲 0.5 。但化爲圖尺。若河身。甚狹者。可不繪。此記號。惟依暫設橋之

例。以表示之。

小橋。謂狹小之橋梁。只能容一人通行者。此記號。用一條之一號線繪之。其兩端之披

開部。用三號線描繪。

鐵道橋之畫法。與前項之鐵橋相同。惟不繪披開部。且其二邊岸之間隔亦較寬。

橋梁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長在一米達五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長在二米達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橋梁與河川（或道路之邊線）。不相連接者。仍須獨立表示之。

渡。在輪船渡口。接於出船之河岸。須繪一輪船形。其長為 1.5 。若兩岸出船者。即接於兩岸。均須描繪。至輪船之記號。悉準式中所載者繪之。在帆船渡口。其船形甚大。無輪車馬。均可渡過者。所繪船形之寬。使為 0.5 。接於船尾之內側。繪一條之橫線。若只容人渡者。所繪船形之寬。使為 0.3 。其船尾之內側。不另繪橫線。但無論何種渡口。其渡航之經路。均須繪一條之三號點線以表示之。此點線實部為 0.5 。虛部為 1.0 。在內海或大湖之渡口。其兩岸相距甚遠者。宜由兩岸。各繪二種或三種之虛線。以表示渡船之經路。至其中間之虛線。均可省畧。

所謂渡口者。謂無論何時。均可航渡。若因一人或數人。一時所備之渡船。未能隨時航渡者。概不繪渡船之記號。

操網渡之記號。描繪略為弧形之三號點線。（弧形之凹部。向河道之上流。）以表示所張之網。將連繫於此網之舟形。繪於河川之中部。其船形之大小。仍準前項所示。以所繪

之舟形區別之。

渡口若有棧形蘆船等物體時。應準第十版碼頭之例繪之。

凡河身甚狹。若化爲圖尺。不能描繪渡船之方向線。及張網者。可將此等記號省略之。又兩岸出船之帆船渡口。不能描繪二個之舟形者。可省略其一。倘河身極小。不能描繪輪船航或帆船線於河川內者。可間斷河川而描繪之。

涉所。分爲車輛涉所。及徒涉所二種。在車輛涉所。則橫隔河川。描繪二條之三號點線。此二線之間隔爲0.6。在徒涉所則用一條之三號點線。以表示之。

若河身狹。化爲圖尺。不能描繪涉所記號者。可將此記號線。稍突出於河道之外側。倘河川爲依一條之線號所表示者則間斷此線而描繪之。

通航河分爲輪船航路。及帆船航路二種。凡河川停止於圖廓之處。並其航行之起點及終點。均須於河川之中央。描繪輪船形。或帆船形之記號。但其船形。須與河川平行。且

由船首起。描繪一條之三號點線。以表示航船之方向。此線之長。約一纏。其實部爲0.5

。虛部爲1.0

若航路之一部。通行輪船。他之一部。僅通帆船則於其航路之分界點。及上下流停止

於圖廓之處。均須繪其記號。

於輪船航路之河道。不宜再繪帆船航路之記號。若其二種航路相分歧時。則於其分歧處。○描繪帆船航路之記號。

甚短之航路。無須表示者。可省略之。

凡表示航路之記號。勿使其記號與圖廓之下邊相反。致爲倒立之圖形。

圖式中所載通航之記號。關於其河川之圖形。爲表示向上流航行者。若向下流航行之船。○須將其圖形之方向變更之。

時常流下木筏之河川。依表示航路之例。凡河川停止於圖廓之處。及下筏之起點。概描繪木筏之記號。以表示之。但在通航路之河川。可不描繪此記號。

通航河之中部。旣分而復合者。若在圖上。未能區別其航路之所經。則於分流及合流之中央。描繪一條之三號點線。(其長約二糎)此線之實部爲0.5。虛部爲0。前項所示之

航路線。若與境界線相合時。則於其間隔0.5之空白。面平行描繪之。溝渠之中。若能通航。亦須表示。但在極短之溝渠。爲須表示其通航者。可省略之。又溝渠縱橫交錯。其無關緊要之航路。亦可不表示。

凡河身甚狹。若用圖尺。不能描繪通航之記號於河川內時。可將河川間斷而描繪之。制水。轉變河流之方向。而防護航者。或因改修河道。所設之築造物體。此種記號。但繪其甚大或極緊要者。

制水之記號。無論其築造材料之若河。概描繪一列之小圈以表之。(各圈之徑爲0.5。其暗影側稍粗。)但化爲圖尺。其幅甚寬者。可描繪二列之小圈。且使各列互相密接。設於水面下之制水。繪二條之三號點線。以表示之。(點線之實部爲0.7。虛部爲0.8。)此二線之間隔爲0.5。將其向河道之端。以短橫線閉塞之。但化爲圖尺。若其幅甚寬者。則二線之間隔。可依真尺度描繪。

前項諸制水之記號。悉準其真形狀。(直線形。或分折形。)及真方向而描繪之。

防波柱之記號。則於其位置。描繪一列之小點。以表示之。各點之徑爲0.2。其間隔爲0.5。但防波柱之列數甚多者。則依其面積之廣狹。描繪二列或三列之小點。各列之間隔爲0.5。且使各點。相互麟錯以配置之。

堤塘。分土堤及石堤二種

土堤之畫法。即於其頂部。留與真寬相應之空白。其斜面則依第八版土隴之例。描畫暈

滙線。但化為圖尺。若頂部之寬。在 0.3 以下者。概留 0.3 之空白。又堤基之寬。在 0.3 以上者。所畫滙線之長。務使其與真尺度相應。

石堤之畫法。依其頂部之寬。描繪二條之三號線。接於各線之外側。復繪一列之小圈。各圈之徑為 0.5 。其接於頂線之部。使缺去圓周三分之一。但頂部之寬在 0.3 以下者。概留 0.3 之空白。堤基之寬在 0.3 以上者。各圈之徑。使等於堤基真寬二分之三。堤塘之斜面。通例雖依前項所示之法繪之。但土堤若有緊要之被覆者。仍準後項所載。描繪被覆之記號。

堤塘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因防止風浪或水勢之漫淹。通常於海濱或河岸所築之石堆。其記號。不能準石堤之例描繪。惟依第六版所示石堆之記號。以表示之。

土堤之全部。若為樹林或竹林等所掩覆。須於其全部。配置樹木或竹林之記號。(竹林樹林之記號。列第十三版。)若土堤之一側。為樹林或竹林等所掩覆。則於其一側中。配置各記號。但在此時。須省略地類界。及與各記號相觸接之滙線。

凡依暈澗線所表示他種。之斜面。亦準前項之例繪之。

水草。謂生於水部之草類。如蒲蘆等。依其河狀。配置水草之記號以表示之。但在面積甚大者。應依第十四版不定間隔之記號。而描繪之。

水草。雖多生於湖池沼澤等處。然有時生於泥地濕地。及滿潮界內之沙地等處者。亦須繪其記號。

溝渠附屬物體 溝渠之畫法。與河道無異。但化爲圖尺。不能畫二條之澗線。應依前者八版水溝之例。用一條線繪之。

水壩。爲欲增加流水之高度。因橫斷溝渠。或河道。而建築之物體。此物體有高出於水面者。有在水面以下者。其高出於水面者。通常設堰。以增減水量。其在水面以下者。此處每成瀑布形。此種記號。僅表示甚較大者。

壩與堰之記號。卽橫斷溝渠或河道。描畫二條之三號線。其在上流之側者。爲實線。在下流之側者。爲虛線。二線之間隔爲_{2.5}。

被覆多存于河道或溝渠之兩岸。爲防斜面之崩潰而築設者。斜面之頂。在光輝側者。用三號線。在暗影側者。用二號線。其餘之碎部。因築造之材料而異其記號。

磚石岸之記號。由斜面之頂。隔^{0.3}用三號線。描畫岸基。於頂線與基址之間。接於頂線。每隔一耗。畫一徑為^{0.2}之半圓點。接於基址之線亦然。惟此二列之半圓點。使相互鱗錯。用壘石所製之被覆。其記號之畫法亦準此。

板岸之記號。仍照前項所示之法。描畫岸基。於頂線與基址之間。每隔一耗。用二號線橫斷之。其一端接於頂。他之一端。使突出於基址線之外側約^{0.1}。凡用編條束柴等所製之被覆。其記號之畫法亦準此。

被覆之斜面。每接於水涯。故通常描畫被覆之記號者。不復繪水涯線。但被覆之基址。若距水涯頗遠者。仍繪水涯線。

被覆之記號。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高在一米達五以上者。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凡斜面無被覆。及雖有被覆而無須表示者。概須描畫暈滄線。

記號道路之二側。若有被覆時。則間斷該側之邊線。以被覆代其位置。於道路他側之邊線。與被覆之頂線。或基址線之間。留與記號道路向寬之空白。而於其外側。描繪被覆之記號。

道路之兩側。若均有被覆時。則間斷道路之邊線。於二被覆之頂線或基址線之間。留與道路同寬之空白。而於其外側描繪被覆之記號。但在小徑則留少許之空白。於其外側描繪之。

溝渠之側。若有行樹。則依第八版之例繪之。惟圈之徑為 ϕ 。且各列之圈。使相互鑿錯

。凡河川之側。若有行樹。其畫法亦與此相同。

水管附屬物體 水管之在店面者。其畫法與水溝無異。其在空間及河上者。若為木製。

則用三號線。畫一極狹之長方形(其寬為 0.5)。若為磚石製或鐵製。則於長方形內。描畫暈

滲線。(其方向由右上方畫至左下方)。其通過路上者。依其敷設之形狀。參酌式中所示

之例繪之。又水管出入於地面。而為穹隆形者。則於其處。繪穹隆頭。若通過地面下者

。則以長點線表示之。點線之實部及虛部。均為一耗。且此長點線為一號線。

地面上之水管。若與房屋及小地物相遇。或與圍牆道路鐵道等相交時。則將此間斷之。

出水口之記號。用三號線。繪一正方形以表示之。其邊長為 0 。但突出于地面者。則將

其方形之暗側。用二號描繪之。

圖式第十三版及第十四版

地類

地類 凡屬地類。須畫其境界線。於其內部。配置各種之記號。以表示之。

地類界線若與圍牆。道路。鐵道。河川。溝渠。堤塘。埤。滄。斜面行樹等。各種有形線相合時。卽以該線爲境界線。但在水平曲線。電線。或地下道路等之無形線。不能代地類界線。

地類界線。在地上不甚明晰者。或繪於圖上。致使他種圖形。不能明瞭。或與他種圖形接近。不能明確描繪者。又地類界線。彼此相接甚近。不能描繪其內部之記號者。概可將地類界線省略之。或間斷之。但地上之地類界線。雖不明晰。然在用圖上。甚緊要者。可準其大概之情形繪之。此種情形。在圖中。應在地類界線內。繪以記號。以表示之。其間若有道路及獨立樹等地物者。仍照式繪之。

水田。謂田中水積頗深者。若積水甚淺之田地。仍按田之記號描繪。

草地。謂培養蓀。荻。茅等之土地。

定間隔之記號及不定間隔之記號區別如左。

凡田水田桑田茶田果園以及參園蕉園等。其各記號之間隔。如式中所示。互爲鱗形而配

置之。是曰定間隔之記號。

凡闊葉樹林。針葉樹林。伐木林。以及雜樹林蠟樹林等。其各記號之間隔。於一平方糎內。使容五個乃至七個之記號。依該樹林實地之形狀。而參雜配置之。是曰不定間隔之記號。

在表面頗小之地類界線內。欲配置定間隔之記號。須注意其位置。使不與他項地物相錯雜。且不宜因其與他項地物相合。以致多略其記號。即關於外面之形狀亦務使其配置之法。甚覺平均。若面積為狹長形。勿使所繪之記號。偏於一部分。倘面積之形狀。不甚明瞭者。可準其大概之方向。依所定之間隔。而配置各記號。

依定間隔之記號。所表示同一之地類。其間雖隔道路。河川。堤塘等之線狀地物。然彼此記號之位置。仍須互相連貫。但記號之接觸於他項地物者。可省略之。若為線狀地物所截斷之一部。其面積甚狹小。不復配置適宜之記號。或全不能配置記號時。亦可不求其連貫。但各別描繪之。

定間隔之記號。若與某地物相遇。或其記號之一部。接觸於某項地物時。通常概省略之。但其記號。若為不可缺若。可略移動其位置。

地類之記號。若與電線。地下道路。地下鐵道。地下水管。及水平曲線等相合時。概不省略其記號。亦不間斷各線號。但重複繪之。若恐遮蔽線號之要部。在定間隔之記號。則缺畧之。在不定間隔之記號。則畧移動其位置。但地類之面積甚小。若恐掩蔽地類之記號時。亦可將各線號間斷之。

地類之表面。若甚狹小。其界線內。不能收容記號。可將此記號。略畫出於線界之外方。

面積甚小之地類。互相錯雜。及各項植物。互相混各。頗不易區別其界線。或無須區別者。可將各記號。依其形狀。而適宜配置之。又可將各記號之位置。使其與其真位置相應。而配置於周圍界線內。是曰混合地類。但面積過小。不能收容各種記號。或恐各記號。彼此相接觸。惟其緊要之記號繪之。

道路。河川。溝渠。堤塘等之沿岸。若有一帶面積甚狹之樹林。竹林等時。可不描繪地類界線。惟配置一列之記號。以表示之。

存於田間或田地周圍之水道。其成溝渠而不易超過者。須描繪之。若水道甚狹。頗易超過者。可不表示。

闊葉樹林之記號。爲暗影側稍粗之小圈。且附以二個或三個之影點。（左側之點。其徑約 0.1 。向右逐次漸小。）各圈之徑。爲 0.4 乃至 0.6 。獎小之記號。混合配置。以表示之。針葉樹林之記號。爲暗影側稍粗之錐形。其高爲 0.6 。乃至 1.2 。底之寬爲 0.4 。乃至 0.6 。且附以前項所示之影點。仍將大小之記號。混合配置之。

伐木林之記號。與闊葉樹林同。惟不繪影點。

凡各種樹林或竹林之內。若漫生篠竹雜草荆棘等。甚難通行者。於該樹林或竹林。之記號內。雜以徑爲 0.1 之圓點。以表示之。

無論土地之肥瘠凡未開墾。或雖開墾而久未種植者。概曰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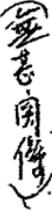
凡荒地及荆棘地等其間榛莽叢生通行甚難者。仍於各記號之間。配置徑爲 0.1 之小點。以表示之。

灘水及濕地。多有存於荒地間者。又荒地亦多有由沙地及礫地而成者。茲特述其畫法之一例。凡草地及他項地類。與荒地相混合時。亦均準此繪之。

荒地中若有灘水或濕地時。依第十五版所示之例。準其形狀繪之。而於灘水之周圍。及濕地之間。仍繪荒地之記號。但荒地之記號。與濕地之記號。相接觸者。宜將濕地之記

號。略間斷之。

由沙地而成之荒地。先依其形狀。描繪地類界線。於其生草之部。配置荒地之記號。於其顯露沙質之部。依第十版沙地之畫法。散布小點。其間若有沙堆。則參照第十五版沙阜之畫法。依其斜面之傾斜。分別光輝側暗影側。散布或疎或密之小點。以表示其狀況。由礫地而成之荒地。亦準其形狀。先繪地類界線。於其生草之部。描繪荒地之記號。於小石散在之部。依第十版礫地之畫法。配置不規正之小圈。且雜以小點。又於露出岩石之部。參照第十四版露巖之畫法。先以不規正之斷續線描畫巖石周圍之形狀。且於其周圍內之暗影側。與邊線平行。描繪二條或三條之影線。以表示之。

圖式第十四版及第十五版 變地形 

變形地 雨裂爲傾斜緩徐之高地。因雨水流下。冲成之水溝。此種水溝。若兩岸之斜面頗急。且溝底亦頗深者。則準第八版凹道之例。依其基址之廣狹。描繪暈滲線以表示之。倘斜面甚峻急。面爲崩潰之形狀。則以不規正之斷續線。連合各暈滲線之頂。若溝底頗寬。仍於其底中。描繪水平曲線。又雨裂若爲乾河之形狀。或其底中有沙礫或巖石者。悉參照第十版。就河川所示之例繪之。

雨裂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其深在一米達以上者。又五萬分一。其深在一米達五以上。且斜面之傾斜甚峻急者。(傾斜在三分之一以上)均須表示。但因其緊要與否。可酌量變更。

前項所示之畫法。不僅限於雨裂之斜面。凡急峻之小斜面。均依前項之例繪之。

崩土之記號。先以不規正之斷續線。描繪崩土之頂。次以頂部稍粗脚部漸細之斷續線。依長大傾斜之方向繪之。以表示崩壁。其在凸巖。則將此線。連接於頂。於凹巖便。不連接於頂。而輕徐描繪之。於崩壁之脚。散布少數之小點。以表示流土。若混有礫石者。則雜以小圈。但崩土之表面。若頗廣闊。則於崩壁稍間斷之部分描繪若干之水平曲線。俾地貌互相連續。

在小崩土。則以暈滲線。描繪斜面。而以不規正之斷續線。連合各暈滲線之頂。以表示之。時常崩潰之土山。其土質疎鬆。除矮松之外。不生他項植物者。則於其崩潰斜面之上部。描繪崩土。而於其下部。描繪流土。或將其崩土之全部。均依流土之記號以表示之。且於斜面之諸部。準最大傾斜之方向。描繪不規正之斷續線。以表示小雨裂。並於其間。散布小點。以示流土之形狀。

露巖謂露出於地面之巖石。散巖。謂散布於地面之巖石。

露巖及散巖之畫法。與第十版。就石滯所示巖石之畫法相同。惟在露巖。其周圍之巖趾。以緩傾斜而入於土中者。惟以至纖之斷續線繪之。以表示其露出於地面之形狀。又其巖頂。若依斜面中而露出者。則將巖石之上部。以至纖之斷續線輕徐繪之。或全不繪。在散巖則反是。凡其周圍之邊緣。均連續繪之。以示其散在地面之狀況。

存於高地斜面之露巖。依其露出之形狀。描繪其下側及何下方之稜角。以表示之。若沿斜面而連續露出於地面者。則接層繪其稜角及斜側。且準傾斜之緩急。使所畫之線或疎或密。若傾斜甚急者。應依後項所示類巖之例繪之。又露巖之或隱或顯。逐次出沒者。宜準其顯露之部分。繪其稜角及斜側。但在露巖之面積甚大者。於其重要稜角及斜側之間。應依間斷之水平曲線。以表示其地貌。

散巖。依其大小之形狀。準前項之法。描繪岩石之記號。以表示之。若有多數之巖石相集合者。悉依其形狀繪之。且雜以不規正之小圈及小點。但所繪之水平曲線於重要巖石之處。及小巖石密集之區。均須間斷之。

頽岩之頂及堦。依前項崩土之例繪之。於凸堦及凹堦之間。描繪多數之短平行線。在光

輝側者。其線細而疏。在暗側者。其線粗而密。即依此畫法。以表右岩層。其顏袋之趾。若有墮岩或碎岩之堆積者。則描繪岩之記號。且雜以不規正之小圈及小點。但顏袋之面積若廣闊。欲表示地貌之連續。宜依前項就崩土所示之法。於崩巖稍間斷之部分。描繪若干之水平曲線。

在顏巖之小者。亦依前項所示之法描繪。惟顏袋頗短者。其間之短平行線。自亦較少。流巖。謂多數之巖石。而繼續流下者。此種記號。依前項露巖之畫法。繪其周圍及斜側。並重要之稜角。在面積稍大者。則繪其稜角。及向下方之斜側。以表示其逐次重疊之形狀。但流巖之畫法。較諸露頂。其各線稍疎。且依諸線所繪之稜角。須畧為圓形。又流巖之面積。若頗廣闊。則於其重要稜角。及斜側之間。應描繪間斷之水平曲線。以表示地貌之連續。

流沙之記號。描繪散布之小點。以表示之。若在雨裂等處。準其傾斜之緩急。分別光輝側。暗影側。依小點之疎密。以表示其形狀。至流沙之表面。仍按其地勢。描繪水平曲線。惟遇雨裂之處。則將水平曲線。略間斷之。

沙阜。亦依水平曲線繪之。且於其表面。散布小點。惟沙阜之頂。及近於水平之表面。

其散布之小點應稍疏。至傾斜急峻之部分。其散布之小點應稠密。又各部分之光輝側暗影側。亦依小點之疎密。以表示其形狀。但甚低之沙阜。不能依水平曲線描繪者。則以散布之小點表示之。

在各小沙阜。其變化甚劇者。雖不必精密表示。惟須詳察其自然之練形。使所繪之圖形。適與其原狀相合。但其原狀甚複雜。有爲長圓形。勾形。或散碁形者。亦有如聚星。或環列之形狀者。其起伏雖極不規正。然亦有一定之規則。其探求之法。在察其附近之地勢。及關於風向之變換。必可求得其真形。

圖式第十五版

諸水地

諸水地 凡湖池泊淀諸水地。悉依河川之例。按其形狀。描繪水涯線。

貯水池。亦依河川之例。描繪水涯線。其土堤及壩堰等物體。悉依其所在而描繪之。乾池。謂一年之中。無水之時甚多。或因破壞未修。久已乾涸者。其畫法。卽於其底散布小點。且於其周邊。散布稍密之小點以表示之。

沼窪。謂水量甚淺。且其中漫生水草。或處處顯露濕地及泥地等之水地。

沼窪之水部。仍繪水涯線。其有水草者。則繪水草之記號。若有濕地或泥地。則依式中

所示。繪繪地。濕地之記號。沼窪之水涯。若爲湖池之形狀者。須繪其水涯線。若其水涯之形非不定。可依雲形線（仍分明暗部）以表示之。

澗水。謂因雨水積成之水地。凡一年之中。常有積水者。須表示之。惟其水涯線。宜用虛線描繪。

蓮之記號。爲一圓圈。附以二條之影線。各圈之徑爲 1.0 。乃至 0.8 。影線之長。亦爲 1.0 乃至 0.8 。二影線之間隔。爲 0.4 乃至 0.2 。凡池中有蓮者。均須將所示之記號。混合配置之。濕地之記號。爲多數間斷之水平線。此線爲三號線。長短各異。其相互之間隔爲 0.5 。泥地之記號。爲多數錯列之水平點線。此線亦爲三號線。其實部爲 1.0 。虛部爲 2.0 各線之間隔亦爲 1.0 各線之虛部及實部。使與相鄰之線。相互錯。凡將泥地之面積。化爲圖尺。若在三平方糎以上者。應將各線之間隔倍之。

圖式第十六版 海濱及其附屬物體

海濱及其附屬物體

海濱之水涯。依尋常之滿干潮界。以表示之。滿潮界之水涯線。

其書法與河川無異。干潮界之水涯線。用三號虛線描繪。凡滿干潮界之距離。若化爲圖尺。在一耗以上者。須表示之。在一耗以下者。可省略之。但雖在一耗以下。若甚緊要

者仍須表示之。

潮汐。謂該河川之水量。依潮汐而增加者。其記號。即於該河口之中等位置。描繪二個之平行矢形。一向下流。一向上流。矢形之長。均爲三耗。

崩土之斷崖。依第十四版崩土之例繪之。

泥濱之記號。與第十五版泥地之畫法相同。

隱顯泥濱。謂在滿潮界之下。干潮界之上者。其記號。仍依泥地之例描繪。若將其面積。

化爲圖尺。在三平方糲以上者。亦將各線之間隔使爲二倍。

巖石之斷崖。依第十版嶮岸之例繪之。

石磯。依第十版石湍之例繪之。惟在面積頗大者。則準其形狀。描繪巖磐及散巖。

隱顯石磯。其巖磐及散巖。應以不規正之點線。輕徐繪之。

巖礁之畫法。與第十版所示巖石之例相同。

防波堤。依第十二版石堤之例繪之。但附近之物體甚多。或化爲圖尺其形狀過小。未

能依所示之法描繪時。可依第十二版制水之例繪之。

碼頭。依其所在地。描繪棧橋。石階。躉船。敷石斜坡等記號。以表示之。棧橋之邊線

○為二條平行線。在光輝側者為三號線。在暗影側者為二號線。二線之間隔為0.3。且將其向海中之一端。以短橫線閉塞之。在固定棧橋之大者。若為鐵製。則準第十一版鐵橋之例。於其兩側每隔一耗。描繪徑為0.3之半圓。以表示橋柱。若為木製。則不繪橋柱。○僅繪邊線。若為浮棧橋。則接於其二邊之外側。每隔1.0繪一邊為0.3之方形。且於各方形之內。以短橫線截之。兩邊之方形。須彼此相對。

石階之畫法。與第五版石階之記號相同。即用三號線。先繪其周圍。於其內部插入適宜之平行線。在甚狹之石階。則使其二邊線之距離為0.5。

躉船之記號。即距水涯線。約留一耗之間隔。而於水部。繪一船形。(其船形須與水涯線平行。)其長為二耗。船尾之寬。為0.5。復於該船形中央。插入平列之二圓點。並以二條之短平行線。將船形與水涯線連之。以表示接於躉船之浮橋。二平行線之間隔為一耗。且此線為二號線。

敷石斜坡。亦用三號線。先畫其周圍。復於其內部。每隔0.3。畫一平行線。於各帶部之間。每隔0.5。再以短線橫截之。各帶部間之橫截線。須相互鑿錯。

沙濱及沙洲。準十五版沙阜之例繪之。

隱顯沙濱。及隱顯沙洲。散布稀疎之小點。表示之。但接於干潮界之部。願散布稍密之點。

鹽田中之土堤。塙堰。水溝。貯水池等。悉依其所在繪之。且於鹽田之間。散布多數之小點。並於其中等位置。描繪鹽田之記號。以表示之。

軍港。謂海軍根據地。有多數軍艦停泊者。要港。謂海軍警備地。設有各種防禦物體者。其記號。概繪於該港之中等位置。

商港。謂多數商船出入之港灣。其記號。按照式中所載之圖形繪之。

海底電線。及其沈定點標。燈台。燈船。固定標。浮標。以及警報標等各記號。悉按其所在之位置繪之。

大船投錨所。謂船舶之總噸數。在千噸以上者。小船投錨所。謂船舶之總噸數。在千噸以下者。

港及投錨所之記號。通常概不重複描繪。但投錨之地點。與港灣相距頗遠者。河須各別繪之。

停船所之記號。乃表示定期航船之停泊地點。此記號。須繪於水涯。或棧橋等。側傍之

水部。但在軍港。要港。商港。投錨所等處。不繪此記號。

凡以上所示各種記號。如在大湖。或河川中者。亦均按照此例繪之。

圖式第十七版 水平曲線

水平曲線 凡繪曲線。筆勢須通暢而有規矩。務使用圖者。一望面能確知實際之地勢。

故凡大小之凹線及凸線。應依其自然之方向及次序。以但持其直斜低昂之權衡。至斜面之頂及脚。並傾斜變換線。因其地形之緩急銳鈍。須使所繪之山頂。山腹。谷底諸形狀。適合於地勢自然之規則。

在高峯。山嶺。山頸。山級等。各種重要之部分。其周圍之地形。雖依首曲線以表示之。然遇傾斜稍緩之地區。又順加入間曲線或助曲線。以表示其高度及寬狹。

在緊要之凸出地及凹陷地。其比高頗小。僅依首曲線或間曲線。不能明確表示其形狀者。亦須加入助曲線以表示之。倘比高甚小。雖依助曲線亦不能明確表示者。則依第七版土堆或土坑之例。用量滄線以繪其形狀。有時順註記其頂或底之比高。又高度須稍大。而面積甚狹。(如頽殘之小阜。而為塔狀者。)不能用水平曲線描繪其形狀者。則依第十四版崩土或頽巖之例。而描畫其周圍。以表示其聳立於地面上之狀況。有時亦須註其記頂

巖。及頽巖之面積甚大者。應依第十四版所示之法描繪。在多數集合之散巖。遇其重要之巖石。或小巖石密集之處。亦須間斷之。

水平曲線。入於暈瀚斜面。及被覆等物。急遽變更其方向時。須於其觸接各物之前。使其端末略彎曲。俾知其方向之經路。

圖式第十八版 註記

註記 註記用漢字。(宋字隸書)及亞刺伯數字。凡一切名稱。均用漢字。關於數目字樣。則用亞刺伯數字。

通則 漢字註記之通則。分爲字體。字大。字隔。字傾。字列。字位等六種。

字體 字體。分宋體隸體。而宋體復分尋常字。及等線字二種。

隸字依其字體。爲表示單獨註記之種類者也。例如省名。縣名。及各大部落之名稱等。均宜用隸字註記之。

字大 在一萬分一。最大之字爲 5.5 。其最小者爲 2 。在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最大之字爲 5.0 。及 4.5 。其最小者。均爲 1.5 。依應註記之種類。概按 0.5 之差。而分別用之。(例如在一萬分一。其註記之字大爲 5.0 者。在二萬五千分一則爲 4.5 。在五萬分一則爲 4.0)

。餘均做此。）

字大。通常均依其高以規定之。然如一二等字。則依其寬定之。又如日口等字。則以其比大定之。至在隸字。概接其中等之高規定。

字隔。字隔分爲近接。尋常。及隔離等三種。

近接字隔。其各字之間隔。定爲字大四分之一。

尋常字隔。其各字之間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或與字同大。

隔離字隔。依其所表示碎部之長或寬。以規定之。其各字之間隔。約爲字大之二倍。乃至十倍。

無論字隔之種類若何。凡一名稱中之字隔。均須相同。

字傾。字傾分二種。卽與圖廓之下邊爲直立形。（或單爲垂直形。）及與碎部之方向。

爲直立形。或與之平行。

字列。字列依方向言之。分爲縱橫斜之三種。依傾斜言之。分爲與圖廓之下邊成直立形。或與之平行。（或單爲垂直形及水平形。）及與碎部之方向相平行之二種。依形狀言之。分爲直線。折線。及曲線之三種。又以次序言之。分爲由上方至下方。或由右方至

左方之二種。

凡註記之要領。在使閱者。不必移動地圖。即可悉解其註記。故各字雖碎部之方向爲直立形。或與之平行。然務使其字列。與圖廓之下邊。爲四十五度以上之傾斜。又一系列文字。雖與碎部之方向相平行。若其與圖廓下邊之傾斜。在四十五度以下者。則由右寫至左。在四十五度以上者。則由上寫至下。故字列之傾斜。若爲垂直。則其方向爲縱。若爲水平。則其方向爲橫。若平行於碎部之方向。而與圖廓之下邊。爲四十五度以上之傾斜。則其方向爲縱或斜。若爲四十五度以下之傾斜。則其方向爲橫或斜。但字列之方向。在一列中。其方向均須相同。惟值各字平行於碎部之方向。而爲曲線形時。則一系列中之某字。有與圖廓之下邊。爲四十五度以下之傾斜者。然此乃例外。非註記之定則也。文位 註記多書於所指示碎部之上方。右方。或內方。但書於上方或右方時。其各字之間隔。須爲字大之二分之一以下。又在內方時。須書於其中央。

凡註記之字。務使其不至掩蔽緊要之碎部。故宜慎選其位置。如必不得已時。可略變更規定之文位或字隔。但雖變更文位或字隔。務使其註記可以表明所指示之碎部。又某碎部之位置。若接於圖廓。或其一邊現於圖廓之側。不能按照所規定之文位註記時。亦

自左而右
至七十頁
第十頁
左邊是

可準據前項所示之法行之。若因碎部密集。不能施行註記時。可省畧碎部之一部。俾得收容註記之文字。但在此時。若碎部較諸註記尤爲緊要。亦可省去註記。

若碎部之部分。或斷或續。而現於圖廓之側。其間斷部。若不甚長。可作爲連續之碎部而註記之。

通則之應用 通則之應用。爲依碎部之種類及形狀。以規定註記之法則者。凡碎部不外物體及表面之二種。然物體可分爲獨立集團及線狀之三項。而表面可分爲尋常及延長之二項。

獨立物體。獨立物體。謂與他項物體無關係者。其註記用近接字隔。而書於物體之上方。將文字垂直列之。或書於其右方。將文字水平列之。依文字方向之延伸而表示其物體。獨立物體之形狀。若甚廣闊。不適於所述註記之法則者。亦可準據後項集團物體之例而註記之。

集團物體 集團物體。謂若干個之物體。相集合而爲一物體者。其註記用尋常字隔。且書於該物體主要部分之上方。或右方。若書於上方時。則將文字列爲水平。依文字之下方。以指示其物體。若書於右方時。則將文字列爲垂直。依文字之左方。以指示其物

體。

在集團物體。其註記之位置。依該物體主要部分之形狀。以規定之。若其形狀向左右而爲長形者。則書於其上方。若向上下方而爲長形者。則書於其右方。但恐掩蔽破碎部時。亦可酌量變通之。

主要部分。若甚廣闊。書於上方或右方。均不適宜。則將註記書於主要部分之中央。即依文字之中央。以指示其物體。

集團物體之形狀。若甚狹小。不適於所述註記之法則者。亦可依前項獨立物體之例。而註記之。

線狀物體 線狀物體。謂該物體之狀況。爲狹長之形者。其註記用隔離字隔。而書於該物體全長之中等位置。將文字列於其上方或右方。依文字之下方或左方。以指示其物體。

若物體之內方。可容註記時。則書於其內方。即以文字之軸心。指示其物體。但其文字之一列。須與該物體之方向平行。並使各字直立或平行於此方向。此方向若與圖廓之下邊。爲四十五度以上之傾斜。則由上寫至下。使文字爲縱列。若爲四十五度以下之傾斜。則由右寫至左。使文字爲橫列。

字以
物係
行向
或手

若線狀物體之方向變更頻煩。倘依據前項所述註記之法。則致使字傾及字列。甚不規正。非特不便披閱。馴至不易查知其註記。故在此時。可不拘泥於其方向微小之變換。惟斟酌該物體前後之方向。使各文字均爲中等字傾。及中等字列。即使相連續之各字。漸次變其方向。俾如在一曲線上。而使各字。直立猶或平行於其曲線之方向。約言之。卽字列爲曲線形可也。

線狀物體。若多數相合。或彼此分歧。又其方向屢次變更。若僅註記於其中等位置。顯不適宜時。可各於其區部。註以同一之名稱。

線狀物體。其形狀若甚寬。可依後項延長表面之例而註記之。至線狀物體之短小部分。可依前項獨立物體之例而註記之。

尋常表面 尋常表面。謂對於延長表面。爲尋常之形狀者。其註記用隔離字隔。而書於其表面之中等位置。將各字列爲垂直或水平。依文字之中央。以指示其物體。

若表面頗小。其內部不能收容文字時。可依集團物體之例。而註記之。若表面甚小。可依獨立物體之例。而註記之。

延長表面 延長表面。謂該表面之長。倍過於其寬者。其註記用隔離字隔。使各字直立

於圖廓之下邊。其文字之一列。須使平行於其表面延長之方向。而書於其中等位置。故
 此種註記之字列。多爲斜方向及拆線狀。其字列之方向。若與圖廓之下邊。爲四十五度
 以上之傾斜者。則由上寫至下。若爲四十五度以下之傾斜者。則由右寫至左。

若延長表面。其周圍之形狀。甚不規正。且閱之甚難明瞭者。倘準其周圍之形狀。以施
 行註記。頗不易追視其字列之次序。故務使所註記之各字。在一直線上。在此時。凡應
 由上左方讀至右下方。或用右下方讀至上左方者。均宜酌減其字隔。俾易闕知。

表面雖爲延長形。若其形狀甚寬。固宜準據前項尋常表面之例以註記之。卽其表面頗狹
 。苟可以準據尋常表面之例者。悉宜準其例以施行註記。又表面甚小。其內部不能收容
 文字時。可準獨立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表面註記之特例 鄉鎮村落之註記。雖宜依據表面註記之法則。然其字隔。須特別規
 定。卽準其文字之多寡。與表面之大小。定其字隔爲字大之三倍。乃至與字同大。

名詞 註記名詞之正否。與使用地圖。極有關係。故欲註記地名或物名。須詳詢該地
 紳民。或地方官廳以規定之。其僻村之俚稱。或譯音之地名。尤宜詳細詢問。俾免錯誤
 。又名詞過於鄙俗者。亦須忌避之。

今名 地名及物名。通常皆使用其見於公文書者。(公稱)又或依其土俗而採用其稱呼

。(俚稱)是皆曰今名。

舊名 凡遇註記有須註明其舊名者。則於該名詞之前。冠以舊名二字。以表示與今名之區別。其字大及字隔。與所註記之字相同。而連續書之。

古跡之註記 凡註記有須斟酌其舊時之狀態。而註明其爲舊跡者。則於該名詞之前。

冠以古字或舊字。或於該名詞之尾。繫以址字或跡字。

疊書總名 碎部之重要部分。有須併記其部名及總名者。關於其碎部之種類。可依左列五項之例以註記之。

在獨立物體之註記。總名之字列。若爲水平。則平行於其下方而書以部名。總名之字列。若爲垂直。則平行於其左方。而書以部名。兩名詞之首字。須使之相齊。其間隔爲總名字大之二分之一。依兩名詞間隔中央之延伸。以指示其物體。在此時。兩名詞若有長短。則依其長名詞之脚。以定短名詞之字隔。

在集團物體之註記。其總名與部名。仍如前項書之。但總名之首尾。與部名之首尾。其左右或上下之相距。須使之相同。兩註記之間隔。爲總名字大之二分之一。乃至與字同

大。

在線狀物體之註記。則將總名書於物體之右側或上側。而將部名書於其左側或下側。若其內部。可收容註記。則將部名書於總名之左方或下方。若內部僅能收容總名時。則將部名仍書於物體之左側或下側。凡總名與部名。其註記之位置。相異者。概將部名書於其左側或下側。

在尋常表面之註記。仍按本款第二項之例書之。兩註記之間隔。依其表面之大小及形狀。並斟酌其字大而規定之。務使閱者易於了解。又其註記之位置。須選擇該表面之中等位置。以施行註記。

在延長表面之註記。其總名之字列。若為斜方向。則將部名書於總名之下方或左方。此外與尋常表面註記之例無異。

連書總名 雖非碎部之主要部分。有時併須註明其總名者。則將總名冠於部名之前。用與部名同大之字。而連續書之。

在連書總名。若欲區別其總名及部名時。則於其間插入圓點。此圓點依註記文字之大小。定其徑為 0.2 。乃至 0.3 。其字列若為垂直。則將此點。書於右側之延伸線中。其字列若

爲水平。則將此點書於下側之延伸線中。且插入圓點之處。其字隔仍無須變更。但在隔離字隔之註記。則由總名末尾之下側或左側。隔一耗而將此點書於前文所述之延伸線中。若小部名之前。冠以大部名。更須冠以總名者。亦準前項所示之例書之。

有應註記之部名。若其部分所屬之碎部。超出於註記所表示之範圍以外。致使註記所表示之部分。頗不易查知。惟有依圖上之形狀。以推測之。故凡部分之所屬。不甚明瞭者。均宜用連書總名之例。而註記之。

連書總名之特例 居住地之部名。雖依前項之例註記。然通常均畧其總名。只繪前項所述之圓點。在垂直註記則繪於其右側延伸之上方。在水平註記。則繪于其下側延伸之右方。此點距註記之首字爲 0.5 。

特書總名 碎部雖有名稱。然無必須註記之重要部分。不過指示同類之碎部相連甚長。或集合甚大者。在此時。可用等線字。將總名特書之。

重複註記 同一碎部。而有二個之名稱時。應取其通用之一名詞。以註記之。若兩者均須表示。則將第二之名稱。附以括弧。(所畫之弧形。爲圓周四分之一。用二號線畫之。該圓弧之直徑。須與字同大。)而將兩名詞連續書之。或重疊書之。

今名與舊名。若均須註記。或現狀與古跡。均須註記時。應依連書總名。或疊書總名之例書之。

連合註記 同一碎部。有二個之效用。均須表示之。或二個之碎部相錯雜。不能各別註記時。則於兩註記之間。插入(及)字。而連續書之。若其個數在二以上。則僅於最終一註記之間。插入(及)字。又各註記。若無須連書。則於其一名詞之外。單舉其數。而於註記與數字之間。插入(外)字。

註記之數目 欲明確表示圖上之碎部。則註記之數。以多為佳。然註過多。反易掩蔽緊要之碎部。且使圖形之外觀。致涉於繁雜。故依地圖之尺度。務使註記之際取捨適得其宜。

居住地及著名之碎部。其應註記。固不待言。即不甚著名。然在用圖上甚屬緊要者。亦須註記之。若不關緊要之碎部。單依其記號及副記號。即可知其種類者。固無須註記也。亞刺比亞數字之註記 此項數字。為用以記載標高。比高者 其註記之法則如左

○標高。分為獨立標高及曲線標高之二種。

獨立標高 用等形直向之數字。平行於圖廓之下邊。而書於其點之右方。

獨立標高中。如三角點。水準標。緊要之二等水準點（除埋設標石者。）地形圖根點及重要水面上之標高等。其註記均用一耗之數字。由其記號或標示其位置之圓點。留 0.5 之空部而註記之。各數字中心之間隔。悉爲一耗。至水面上之標高。則書於水部之中央。於其首尾數字之外方。與該數字中心相當之處。各畫一條之三號水平線。以表示之。水平線之長爲 1.5 。在三角點（二等以上者）及埋設標石之四等三角點。其標高概寫至小數一位。在水準標。則寫至小數二位。至不設標石之二等水準點。及可爲獨立標高之四等三角點。地形圖根點。並水面上之標高等。在一萬分一。及二萬五千分一。則寫至少數一位。在五萬分一。則寫至米達之單位爲止。但小數之字大爲 0.8 。其數字之脚。仍與單位數字相齊。惟於單位數字與小數之間。插入句點。且使插點之處。較他處之間隔稍寬。據前項所示。宜註記小數之處。若其小數爲零。仍以 0 字表示之。

若因有碎部。或有他項原因。不能將標高書於所規定之位置時。可略變更所述之法則。斟酌其距離與方向。而書於適宜之位置。

若獨立標高。多註記於極高之絕頂。及緊要之山嶺山頭等處。使閱者易比較其高程。其他若緊要之谷原。谷口。谷會。及土堆。拗地於歧路。橋梁。湖沼。以及河川之水源。合

流。分流等處。並道路上或鐵道上。便於展望之地點。凡以上各地。其標高重要者。均宜記載其標高。至在緩傾斜之地勢。欲表示地貌之總形。宜將其標高。書於圖上平坦之地點。

若依據某圖根點之標高。致使所繪之曲線。不能與地貌之真形相合時。可施行適宜之處置。但在此時。不宜復表示該點之標高。

圖上所應註記獨立標高之數目。因地勢之形狀。不能一定。例如在傾斜急峻。形狀規正之地。雖不必多存其標高。然在傾斜緩徐。及形狀不規正之地。則所應註記之標高。不宜過少。若舉其概數。凡一平方份之面積中。宜存五個乃至十個之獨立標高。

水平曲線之標高 水平曲線之標高。用等形斜向之數字。而間斷水平曲線以書之。其字大為0.8。由間斷曲線之兩端。留少許之空白。而書於其延伸線之中央。且使與曲線平行。而列為曲形。每數字中心之間隔為0.8。若有小數。仍照前項所示之法。插入表示單位之句點。並使插點之處。其間隔較他處稍寬。

水平曲線之標高。宜書於重要之地性線上。(例如重要之凹線或凸線)由低至高。順次面書其多數之標高。使成一列。其重要之地性線。相隔甚遠者。則於其中間。復插入一列。

之標高。又二地性線相隔甚近時。則擇其最緊要者書之。

同列中所書之各標高。其位次須規正。故宜將各標高。配置於一線上。(直線或曲線)又同列中之各標高。其次序須相同。

註記之要。在使閱者。不必移轉地圖。即可查知其註記。故凡填寫曲線標高時。須先致查地性之方線位。以定標高數字之次序。假令數字之傾斜。須有與圖廓之下邊相平行者。然決不可使數字之方向。與圖廓之方向相反。但因地性線微小之變化。致使一列中之某標。超過於高上述之界線時。不在此例。

同列中各標高之間隔。須在五耗乃至一糶以內。故計曲線之間隔。在五耗以下者。每隔一條書之。而省畧其中邊計曲線之標高。在五耗以上者。每條計曲線。均須記載其標高。在一糶以上時。雖中間之某首曲線。亦須記載其標高。首曲線之間隔。在五耗以上時。則每首曲線之標高。均須記載。至在一糶以上時。雖助曲線。亦須記載其標高。但在傾斜不規正之地。依高程之解釋。及圖形之外觀。可參照所述之法則。而酌量變通之。凡記載曲線之標高。在使閱者。一覽即知標高列之所在。然因凹線及凸線之形狀。致使所記載之標高。掩蔽緊要之地貌者。須忌避之。又因一列中之某標高。掩蔽緊要之地物

或地貌時。可省略該標高之記載。

標高之數字。雖列於水平曲線之方向上。若曲線之曲半徑甚小。可不拘泥於其區區之方向。仍視爲半徑稍大之弧線。而記載之。俾閱者易於讀知。

圖上所存之標高列。在因地貌之寬促。及規正與否。使與獨立標高相輔。俾閱者便於詳查其地勢。但標高列過多。固不_宜查知其地貌。然標高列過多。亦足使圖形之外觀。致涉於雜錯。故參酌其地勢。務使各標高列之間隔。等於五糎乃至十糎。方爲適宜。

比高 凡重要之地面或水面。若其高程或深度。不能依水平曲線表示者。概用比高以記載之。

地面之比高宜表示者。爲突起於地面上土堆之高。而凹陷於地面下凹地之深。欲表示其比高。則用等形斜向之數字。寫至小數一位爲止。且於其數字之前。附以正或負之符號。以區別其爲高程或深度。所記載之數字。使與圖廓之下邊相平行。其字大及字隔。與前項水平曲線之註記相同。但小數若爲零者。仍以 0 字書之。

水面之比高。爲表示水深或突出于水面上土地之高。在表示水深者。則於比高數字之上。畫一條水平短線。其長爲二糎。在表示水面上土地之高者。則於數字之下方畫之。

以代正負之符號。此外與前項所示之法均同。

應行記載比高之理由。例如註記路傍崖壁之高或深。可知其登降之難易。又如堤塘之高者。爲極佳之障礙物。其他若鑿開道及雨裂之深者。致使土地斷絕。非繞行甚遠。不易通過。或其鑿開及裂開之處。並不甚深。不足爲通過之障礙。至若高峻之河岸。不易接近水面。或河岸甚低。接近水面極易。或河川頗淺。有時可以徒涉。並便加架設固定橋。或河道極深。非浮橋不易架設。至舟渡之宜否用橋。或露於野外之土堆。可爲用圖之目標。或表示崛起於水面上巖礁之高。用以補足圖繪之所不備。凡在以上所述之處。均宜記載其比高者也。

前項所示均爲註記之法則。今就各碎部。而述其實施之方法。(參看圖式第十九版。及第二十版。註記字大表。)

註記之實施 註記宜存其最著名者。或爲用圖上所必要者。註記之應存與否。於後項所示之外。宜考查其碎部之性質。是否重要。並斟酌原圖之尺度而取捨之。凡註記概用其固有之名詞。若其固有之詞之尾。附有普通名詞者。(村。鎮。河。川。山。嶺等。)仍宜附以普通名詞。但雖不附普通名詞。亦可名瞭者。則將普通名詞省略之。

應註記之碎部。其種類雖相同。惟因各地之土俗。而其普通名詞不同者。仍依其土俗之稱呼而註記之。若爲譯音之地名。其字數過多者。可適宜省畧其字數。茲就各碎部。特舉其註記之一例。

居住地 居住地。依集團物體之例而註記之。但居住地之部名。宜準據連書總名之特例。以施行註記。

某村落之要部。若另有部名。須與總名並行註記者。則依疊書總名之例以記載之。但總名與部名。其字數及字大。若全相同時。則使總名之字隔爲最大。而使部名之字隔爲最小。

某村落若由數個之居住地。集合而成者。則將註記書於其重要之部分。若相集合之居住地。其大小均相同。可將註記書於其中等位置。至居住地註記之字大。悉依其人口之多寡。以規定之。

凡大街市內。其註記之字大。不必依據人口之多寡。但準其形之狀大小以規定之。在大區域之名稱。其字大爲三耗。或二耗五。在區部之名稱。其字大爲二耗五。或二耗。且大區域之名稱。依表面註記之例行之。(其字隔須在字大之二倍以下。)區部之名稱。依

集團物體註記之例行之。

在街市等之集合房屋。除註記總名之外。其部名之註記。在一萬分一。雖不甚著名者。亦須註記之。在二萬五千分一。則存其著名者。在五萬分一。則存其最著名及爲用圖上所必要者。但區部若甚狹小。不能依據集團物體之例時。可依街衢之例而註記之。

在鄉村等之離散房屋。其獨立或集團之名稱。在用圖上甚爲緊要。故須詳詢而註記之。

若將居住地之部分。繪於圖上。其部分甚小。無註記之必要者。亦可將其註記省畧之。

城堡及關塞 城堡之面積頗大者。依表面註記之例。以記載之。其較小者。及關塞炮台之類。則依集團物體。或獨立物體之例。而書曰某城。某關。或某炮台。

城堡之前堡及外堡。並古城等。均用城堡部名之字大而註記之。

建築物 建築物。依獨立物體。或集團物體。例。以施行註記。

各種建築物。除後項所解釋之外。在集合之房屋中。非甚著名者。無須註記。至獨立於郊外者。因可爲用圖之目標。雖不甚著名者。亦須註記之。

公署。廟宇。學校。病院。工廠等之小者。及住宅倉庫等之名稱。非甚著名。及不足爲

用圖之目標者。概不註記。

建築物註記之字大。須參酌其形狀之大小。及房屋之高低而規定之。至在倉庫。則考查其貯藏物料之多寡。並關於用圖上之緊要與否。因以規定其註記之字大。

重要官署之註記。宜用其最大之字大。

廟宇及祠堂。概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廟。某寺。或某祠堂。

學校及病院。概用其固有之名稱。至陸海軍兵營則依其兵種。而書曰某兵營。或某

園。

工廠用其固有之名。而書曰某工廠。但須附以製造物料之名稱。

住宅則書曰某(姓)宅。官署則書曰某署。倉庫則用其固有之名稱。而言曰某倉。或某

庫。

獨立物體 獨立物體之註記。概依前項所述之例。而用其固有之名詞。以記載之。

凡牌坊。塔。墳墓。石碑。立標。井。洞。湧泉。溫泉等。有應註記者。概用其固有之名詞。而於其末尾。附以普通名詞。而書曰某牌坊。某塔。某墓。或某溫泉。

道路及鐵道

道路及鐵道。依線狀物體之例。而註記之。

道路有固有之名稱者。則用其固有之名稱。以施行註記。其無固有之名稱者。概不註記。惟無論註記之有無。凡道路之經過地及到着地。概依其圖廓間之註記以表示之。但在無定路及小徑。非甚緊要者。均不施行圖廓間之註記。

道路之名稱。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註記。

街道。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街。某巷。(或某胡同)。
歧路。則依獨立物體之例。用其固有之名稱。而註記之。

峠。坂。關。谷等。其有名稱者。均須註記。惟在坂及谷之短小者。則依獨立物體之例。以記載之。

若坂及谷等。由數個之坂或谷。相集合而成者。則將註記書於其中等位置。

在鑿開道及隧道。則書曰某鑿開道。或某隧道。

鑿開道及隧道。若甚短小。仍依獨立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在街市內之道路。因恐掩蔽碎部。亦可將其註記。書於道路之二邊線內。

古道謂最著名之舊道。今尚存其形跡。而為某種之道路或小徑者。其註記宜依古跡之例。而書曰古某道。或舊某道。

道路上各種之註記。若集合於一處者。可依重複註記。及適合註記。或疊書總名之例。以記載之。茲特表示如左。

一道路而有二個之名稱。若均須註記者。則將總名書於道路之上方或右方。而將部名書於道路之下或左方。其今名與舊名之註記亦然。若無以上之區別者。則將二個之名稱連續書之。而於其中之一名稱。附以括弧。

鐵道之註記法。與道路相同。在火車鐵道。則書曰某線。如無線名者。可不註記。在特種鐵道。(如電車馬車等)則書曰某某鐵道。或單書曰某(馬車或電車等)鐵道。此項註記。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記載。但僅敷設於一街市內而不通至他處者。可不註記。

在火車站。亦無論何種尺度。均須註記。但在特種鐵道之車站。非甚緊要者。可將其註記省略之。

溝渠及水管 溝渠及水管。悉準線狀物體之例。而書曰某溝。某渠。或某水管。閘及堰等。悉依獨立物體之例。而註記之。

公地 公地之註記除後項特別解釋之外。其面積頗大者。悉依表面註記之例。其面積甚小者。則依物體註記之例以記載之。

公園則書曰某公園。或單書公園。

住宅之私園可任人遊覽。且甚著名者。則準公園之例。而書曰某家花園。或用其固有之
名詞。而書曰某園。

練兵場及射擊場。概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練兵場。某射擊場。或單書曰練兵場。
或射擊場。

古陵。則用其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陵。

城墟及古戰場。悉依古跡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古城。某城址。或某古戰場。

廟宇。宮殿。邸宅等之遺跡。其甚著名者。悉依古跡註記之例。以記載之。但依物體註
記之例者。則繪一圓點。以表示其遺跡之位置。

採礦地。依物體註記之例。而書於坑口之上方或右方。但依採礦地之狀況。如有應準據
表面註記之例者。(例如數個之礦坑。相集合而爲一礦區。)則依其礦石。而書曰某礦。
或冠以固有之名稱。而書曰某山某礦。

高地 山脈依線狀物體。及特書總名之例。而將註記書於分水線上。但在山頂之廣大
者。可依延長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山之註記。依集團物體之例。而將註記書於其巔頂。但巔頂若由數個之峯巔。集合而成者。則將註記書於其中等位置。在此時。若不適於集團物體之例。亦可依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山之註記。爲以最著名之山名。表示諸山之集合者。此宜依表面及特書總名之例。以註記之。

山側山麓之註記。爲有最著名之山。其面積甚大。然其峯嶺未載於本圖面中。此宜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山側。或某山麓。

峯嶺依集團物體之例註記之。其小者。則依獨立物體之例。但在大山有數個之峯嶺。且其首部之山頂。另有峯嶺之名者。可依疊書總名之例。而將峯嶺之名。書於山名之下方或左方。又圖上若無羣山。及山側山麓等之註記時。可依連書總名之例。而將山名及峯嶺之名。連續書之。又圖上雖有羣山及山側山麓等之註記。若不易識別其峯嶺之所屬者。亦可依連書總名之例記載之。

在峯嶺之註記。其字大。較山名註記之名宜畧小。

岡阜邱陵。謂其比高在三百米達以下之高地。準其形狀之大小。而依集團或獨立物體之

例。以註記之。若其巔頂之狀況。爲廣大形。或爲延長形者。則依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谷之狹者。依線狀物體之例。其廣者。依延長表面之體。而將註記書於其合水線上。均地。謂山地間之低窪者。依谷之字以註記之。

海部 海部依表面之例註記之。而書曰某海某灣等。但圖上所載之海部。其表面甚大者。所註記之字。距海岸不得過十五纏。在大湖之註記亦然。

港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港。

島。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島。若其面積甚少者。則依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島嶼之小者。其上若有數間之房屋。且其名稱相同時。可省去島嶼之註記。而施行居住地之註記。

有若干之小島。相集合而爲一名稱時。若其主島與屬島之區別。甚明瞭者。則將註記書於主島之位置。若主島與屬島不甚明瞭者。則將註記書於各島之中等位置。但各島或各屬島相距甚遠者。可於各島或各屬島。施行同一之註記。其因圖廓截斷者亦然。

主島或屬島。有固有之名稱。(部名)如須註記者。在主島。則依疊書總名之例。在其他

之各島。則單書其固有之名。若欲表示該島之所屬。則依連書總名之例。而書曰某島某島。

羣島之註記。爲以最著名之島名。以表示該諸島之集合者。此宜依表面及特書總名之例而書曰某羣島。某列島。或某諸島。

海峽。依延長表面之例註記之。準其方向。(海水所通之方向)而書曰某海峽。

岬之註記。準其大小及形狀。依表面或物體之例。而書曰某。或岬某崎。

洲渚濱。浦及磯等。悉準其大小及形狀。依表面或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巖礁之註記。依獨立物體之例。而書曰某巖或某礁。但依其大小及形狀。有時亦須準據他項註記之例者。

碼頭依名獨立物體。或集團物體之例。而書曰某埠。某港。或某碼頭。

土地之區劃

省與縣之註記。依表面之例。用特例之字隔。以隸字註記之。若省

與縣之邊端。現於圖上者。其面積甚小。不足收容註記時。可省略之。但因其關係重要。必須註記者不在此限。

縣之飛地。謂某縣之地。輾出於該縣界之外者。其註記依表面之例。用尋常宋字。而書

曰某縣飛地。

因鄉村之飛地。而爲縣之飛地時。依連書總名之例。而書曰某縣某村（或某鄉）飛地。但飛地之面積甚小者。可依獨立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村鎮鄉集之註記。依表面之例。用特例之字隔。而書曰某村。某鎮。某鄉。或某集等。若村鎮鄉集之邊端。現於圖上者。其面積甚小。不足收容註記時。可省略之。但必須註記者。不在此限。

鄉村之交錯地。依表面及連合註記之例。以記載之。

鄉村之飛地。依表面之例。而書曰某鄉（或某村）飛地。

官有地。或公有地。其面積頗大。且不屬於村鎮鄉集而獨立者。依表面註記之例。而書曰某官地。或某公地。但其境界。依周圍村鎮鄉集之境界。以規定之。

鄉村之交錯地。飛地。或官有地。公有地等。其邊端現於圖上。而其面積甚小。不足收容註記者。亦可將其註記省略之。

官有地或公有地。雖屬於村鎮鄉集。若其面積頗大者。仍依前項之例註記之。部落及土司所屬之地區。準其面積之大小。依省縣或鄉村之例。以註記之。

各項註記之字大。準其地區之大小。酌量選用。

地類 地類。依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森林。牧場。沙漠。原野等。概書曰某森林。(或單書曰某林)某牧場。某沙漠。某野。或某原等。

江河 江河。依線狀物體之例。其廣者。依延長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若於河川之內方。施行註記時。設其水道。因河川中之洲渚。分爲若干條。則將註記書於幹流中。(各水道中之最廣者)非必不得已。不宜將一列中某字書於洲渚之上。

河川之長。爲由水源以至河口之距離。但會於他種河川者。其長爲由水源以至合流地點之距離。

河川之支流。若有別名者。其註記所用之字大。較本流註記之字宜畧小。

同一河川之經路中。若有各異之名稱者。其長之計算。惟按其名稱所屬之部分計之。

河川之註記。雖依前項所示之例。惟在圖上。頗不易區別其支流與幹流者。或水流之方向。屢次變換。頗不易選定其註記之位置。或水道甚狹。而河床甚寬者。可將河床之全部。作爲河川而註記之。

河川之小者。若將註記書於河川之外側。致使圖形涉於錯雜時。可間斷河川。俾得收容其註記。

河川入於湖海之處。於通常河川註記之外。此處須復施行註記。若河川甚狹。其內部不能收容文字時。則依物體之例。而將註記書於湖海之內部。又圖上所載之河川甚短。無須重複註記時。可省去通常河川之註記。又某河川入於甚廣之河川時。其合流之處亦然。

瀨及淵之註記。仍依河川之例。其部分甚短者。則依獨立物體以註記之。

河積及河岸。依線狀物體。或延長表面之例。以註記之。在河積。則書曰某河積。或某河原。在河岸。則書曰某河岸。

橋梁。渡口。水源及瀑布等。概依獨立物體之例。而書曰某橋。某渡口。某水源。某瀑布等。但水源若為湖池者。則依表面之例。至橋梁甚長。及渡口甚寬者。則依線狀物體之例以記載之。

橋梁及渡口。其在國道縣道。及鄉村路間。或在大街市內者。概須註記。但雖在他種之道路間。若甚著名者。仍須記載之。

堤塘。依線狀物體之例。而書曰某堤。或某塘。

凡河口在圖上不易識別者。概須註記。其小者。依物體之例。大者。依表面之例。以註記之。

諸水。諸水。依表面之例註記之。但其表面甚小者。則依物體之例。以施行註記。諸

水中之洲渚磯等。仍準其形狀之大小。依表面或物體之例。以註記之。

圖式第十九版及二十版 註記字大表

註記字大表 註記字大表。爲表示各項註記所用之字大。但其字大之數字。悉以耗爲單位。

表中有同一碎部。而其字大有若干種者。其解釋悉依第十九版（註記之實施）之所示。若無說明者。悉依碎部之大小。而酌量採用之。

面積之註記。其字大。多依平方籽以規定之。但所謂面積者。非僅指現於圖上者之一部分而言。乃就碎部之全部而計算者也。

居住地之註記。其字大多依人口之數以規定之。但在偏僻之地。若無人口之冊籍可考者。宜斟酌其戶數。以規定之。例如每一戶之人口。其平均數假定爲十人。則在百戶以

下者。其註記之字大。宜爲二耗。在百戶以上者。其字大宜爲一耗五。餘均準此類推。

現於圖上之碎部。若其面積甚小。不能依據本表之字大。施行註記時。可將其註記省略之。其必須註記者。則按照所規定之字大。酌量減小。

在街市內某碎部之註記。雖依前項之例。將其字大酌量減小。然猶恐掩蔽他種之碎部時。則斟酌情況。或省略他種碎部之一部分。俾得收容註記。若其周圍之碎部。均極緊要。亦可將其註記省略之。

某碎部之註記。若爲表中所未備載者。可參照其相類之碎部。以規定註記之字大。

圖式第二十一版 線號 曲線之區別

線號 線號分爲四種。卽一號線。二號線。三號線。及四號線等是也。一號線之寬。爲一耗五分之一。二號線之寬。爲一耗十分之一。三號線之寬。爲一耗二十分之一。至纖線。爲極細之線。僅能識別其位置。殆無寬可言者也。

各號點線。其各點之徑。與其同號線之寬相等。至各點之距離。約等於一耗三分之一。曲線之區別 水平曲線。分爲首曲線。間曲線。助曲線之三種。此三種曲線。均爲

至織線。在首曲線。每隔四條。以二號線繪之。是曰計曲線。在間曲線。為至織之長點線。其實部為2.0。虛部為0.5。(但成環形之間曲線。其長在一糶以下者。均留二個之虛部。)在助曲線為至織之點線。其實部為0.8。虛部為0.2。(餘詳圖式第十七版)

圖式第二十二版 整飾

整飾。分為圖廓之描繪。圖廓間之註記。圖面名號及數號之記載。尺度之描繪及註記。鄉村所屬省名及縣名之記載。(是曰鄉村所屬之註記)高程起算。及圖式之註記。測圖年月及測量局所之註記等是也。

圖廓 圖廓由內圖廓及外圖廓而成其間須留間隔。俾得收容必要之註記。

圖廓之描繪。(通常均將一圖面。分為四測板。以施行測圖。)在第一測板。則繪其在上方及右方者。在第二測板。則繪其在右方及下方者。在第三測板。則繪其在上方及左方者。在第四測板。則繪其在左方及下方者。至各測板之接合部。(即未畫圖廓之各方。)惟用三號線。畫一界線。此線用鉛筆畫之。

各測板之內圖廓線。彼此須一致。凡圖形繪至此處。即停止之。內圖廓之大。須與經緯

度(或所定圖廓之大)相應。當施行展開作業時。先以二號線描繪之。

外圖廓由二條之直線而成。即距內圖廓一框之處。畫一條之二號線。復自此線隔一耗。再畫一條粗線。其寬為一耗。

圖廓間之註記。圖廓間之註記。為經緯度之註記。(但未按照經緯度以規定圖廓者

。可不施行此項註記。)道路鐵道等所經過及到達地點之註記。及水平曲線之標高等是也。

經度及緯度。用等線直向之數字。書於內圖廓之各隅角。在經度之註記。書於其左右兩邊之延長線中。在緯度之註記。書於其上下兩邊之延長線中。各數字悉由左寫至右。或由下寫至上。即依各邊之延長線。以表示各數字之中央。且使各數字之脚。正在一直線上。但表示度數之數字。其高為 1.2 。其中心之間隔為一耗。表示分秒之數字其高為一耗。其中心之間隔為 0.8 。至首字或尾字之中心。使與內圖廓之距離為 1.5 。又度分秒之分界間。其數字之間隔為 1.7 。且於該數字之右肩。附以度分秒之符號及分之數。只有一位。或為零時。度分秒之界間。其數字之間隔。使為二耗。(例如書作 3° 或 0°)。道路及鐵路之經過地。在道路。則採用其相隣最著名之地名。然有時須採用關時或渡口

之名者。在鄉道或小徑等。此例尤多。在鐵道則用其相隣著名之站名。

道路及鐵道之到達地。在國道及縣道。則書省縣名。或大都會之名稱。在他種道路。則書其所達地點之最著名者。或書其與國道及縣道相交會之地名。在鐵道則書其路線兩端之站名。在鐵道支線。則書其與幹線相交會之站名。或其最末之站名。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通常施行於國道。縣道。鄉村路。及鐵道等。有時雖在無定路及小徑亦須施行此項註記。凡施行此項註記時。須使文字之中央。與道路停止於圖廓之點相應。在經過地之註記。則由內圖廓隔一耗。用^{1.5}之字大。而書曰經某處。在到達地之註記。則由經過地之註記。距一耗。用一耗之字大。書曰至某處。或書曰至某處及某處。其字隔。悉為字大之二分一。其在上下邊者。使字列為水平。在左右邊者。使字列為垂直。若在鄉村路等。無須註記經過地時。則內圖廓一耗。而使行到達地之註記。

若在甚大之街市。其圖形跨於多數之圖面。或真廣道路。被圖廓線所截斷者可省畧其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但街市之邊端。被圖廓線所截斷者。不在此限。

又一街市內所之設特種鐵道。可不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凡註記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路鐵道等。其與大湖海峽等之渡船相連絡。而圖上未載其到達之岸者。則接於圖廓。描繪

二樞或三樞長之三號虛線。以表示渡船經過之方向。並依前項經過地註記之例。而註記渡船之到達地。

無定路及小徑等。在深山曠野。道路甚少之地區。亦須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

凡鄉村路。因其修築之不良。而繪為無定路者。仍須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或僅註記其到達地。

一道路或一鐵道。由中途分歧。而其分歧點。在圖廓外者。須註記其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經過地。及到達地。惟其分出之支路。與本路非屬於同類者。可只註記其一。但其道路之名稱。若已記載於圖上者。(如書某道及某道)仍宜施行二個之註記。

道路或鐵道。若跨於兩圖面。而屢次斷續出入者。則於其最末之端。註記其經過地及到達地。又二條(或二條以上)之路相接近。而其到達地相同者。則擇其緊要之一路註記之。或跨於兩道路。擇其適宜之處。以施行前項之註記。

水平曲線之標高。則於曲線停止於內圖廓之點。距此隔一耗使數目首字或尾字之中心。與其點相應。並按照該曲線之標高數。以註記之。但數字所列之方向。與經緯度之註記相同。至數字之種類。大小。間隔。以及標高之間隔等。悉與第十八版(水平曲線之標

高)所述之例無異。

據以上所示。圖廓間之註記。若文字與數字。互相抵觸時。可依左列之法。以處置之。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若與經緯度之註記相抵觸時。應酌量情況。將其中之一註記。略移動之。若二個以上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相抵觸時。則於各註記之間。留與字全大之間隔。在二個之註記。將彼此均略移動之。在三個之註記。則將在兩端者。畧移動之。但註記之在上下邊者。向左右方移動。在左右邊者。向上下方移動。曲線標高之註記。若與經緯度。或經過地及到達地之註記。相抵觸時。可將標高之註記省畧之。

圖面之名號 圖面之名號。書於圖廓上邊外之中央。距外國面隔四耗。用隸字書之其字大爲八耗。且向水平方向。使左右並列。但名號若爲二字。其字隔爲字大之二倍。若爲三字以上者。其字隔與字大相同。

圖面之名號 採用圖面中最著名之居住地。或山岳。岡阜。湖沼。原野。濱浦。島嶼等之名稱。

圖面之數號 圖面之號數。書於圖廓外之右肩。距外國面隔^{2.5}。由內圖廓上邊之延長線起。由^{2.5}之字大。垂直書之。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之一。書曰某處(測圖地區之

總稱) 近傍第某號(號數依該地區圖面之數及其次序而變更之)

尺度之描繪及註記

尺度繪於圖廓下邊外之中央。其上側之分割。用以表示米達數。

下側之分割。用以表示本國之里數。在一萬分一。繪與一千米達及二里相應之尺度。在二萬五度分一。繪與二千米達及四里相應之尺度。在五萬分一。繪與四千米達及七里相應之尺度。

尺度與圖廓⁵。平行繪之。於距外圖廓隔一糲之處。畫三條之平行線。其上方及下方之線。均為三號線。中央線之寬為^{0.5}。於各線之間。留一糲之間隔。依後項所示之法。以三號線。描繪各分割線。復用等形直向之數字。距尺度上側之邊線。隔一糲之間隔。註記各分割數。其字大為^{1.2}。(在表面分數之數字。其字大為一糲)並於尺度之兩端。用尋常宋字。註記米丈及里等字。其字大為^{1.5}。

在一萬分一。上下尺度之零分割線。應置於距圖廓中央點之左方。約五糲二五之處。在上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線之右¹。每隔百米達。畫一分割線。以至千米達。於其左方。每隔十米達。畫一分割線。以至百米達。凡零之分割線。及其左方五十米達。並百米達之分割線。又其右方。五百米達。並千米達之分割線。均突出於上側邊線之外。約^{0.5}。

其餘各分割線。悉停止於上側之邊線。並由各突出線之端。隔^{0.5}。之間隔。自尺度之左端起。接其相應之分割數。向右註記¹⁰⁰ 50 0 500 100 等各數字。在下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線之右方。每隔一里。(約合五百七十六米達有奇)畫一分割線。以至二里。於其左方。每隔十丈。(約合三十一米達二有奇)畫一分割線。以至三十丈。惟零及三十丈。並各里數二分劃線。均突出於下側邊線之外¹⁰。其餘各分割線。悉停止於下側之邊線。由各突出線之端。隔^{0.5}。之間隔。仍自尺度之左端起。應其分割數。而向右註記^{3.0} 0 1 2 等各數字。又由¹⁰⁰⁰及²之數字。向其右方。隔三耗而註記米字及里字。並由^{3.0}之數字。向其左方隔三耗而註記丈字。(其字大與字體。悉詳前項。)

在二萬五千分一。上下尺度之零分割線。應置於圖廓中央點之左方。約二釐二六之處。在上側之尺度。於其零分割線之右方。每隔千米達。畫一分割線。以至二千米達。於其左方。每隔百米達。畫一以劃線。以至千米達。凡零及五百米達。並將千米達之分割線。悉突出於上側邊線之外。約^{0.5}。其餘各分割線。均停止於上側之邊線。並由各突出線之端。隔^{0.5}。自尺度之左端起。接其相應之分割數。向右註記¹⁰⁰⁰ 500 0 1000 2000 等各數字。在下側之尺度。於零劃分線之右方。每隔一里。畫一分割線。以至四里。於其左方。每隔五

十丈。畫一分割線。以至三百丈。惟零及百五十丈三百丈。並每里之分割線。悉突出於下側邊緣之外約^{0.5}。其餘各分割線。均停止於下側之邊緣。由各突出線之端。隔^{0.5}仍自尺度之左端起。應其分割數。面向右註記³⁰⁰150 0 1 2 3 4 等各數字。又於尺度之兩端。依前項所示之例。而註記米丈及里等字。

在五萬分一。上下尺度之零分割線。應置於圖廓中央點之左右。約三裡之處。在上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線之右方。每隔千米達。畫一分割線。以至四千米達。於其左方。每隔百米達。畫一分割線。以至千米達。凡零及五百米達。並每千米達之分割線。悉突出於上側邊緣之外約^{0.5}。其餘各分割數。均停止於上側之邊緣。由各突出線之端。隔^{0.5}。自尺度之左端起。按其相應之分割數。向右註記¹⁰⁰⁰500 0 1000 2000 3000 4000 等各數字。在下側之尺度。於零分割線之右方。每隔一里。畫一分割線。以至七里。於其左方每隔五十丈。畫一分割線。以至三百丈。惟零及百五十丈三百丈。並每里之分割線。悉突出於下側邊緣之外約^{0.5}。其餘各分割線。均停止於下側之邊緣。由各突出線之端。隔^{0.5}。自尺度之左端起。應其分割數。面向右註記³⁰⁰150 0 1 2 3 4 5 6 7 等各數字。於尺度之兩端。仍依前項

就一萬一所示之例。而註記米丈及里等字。

尺度之註記。由尺度之中央。隔四耗。用三耗之字大。而書曰某萬分一（或某萬某千分一）之尺。各字之間隔。等於其字大。又其首字及尾字。與尺度兩端之距離須相同。

鄉村所屬之註記 鄉村所屬之註記。爲表示圖面中所載之鄉村。屬於某省某縣者。此項註記。書於圖廓上邊外之右方。由內圖廓右邊之延長線起。用二耗五之字大。向左書之。註曰某省某縣某村。（或某鄉某鎮等）各字之脚。距外圖廓爲二耗。各字之間隔。等於其字大之二分一。若圖面中所載之地區。跨於數縣。則將各縣名重疊書之。而將各縣所屬之村鎮。接於該縣名之尾。連續書之。其相鄰之間隔。仍爲二耗。並於各縣名之前。隔二耗而附以「」形之括弧。復接於括弧右側之中央。註記省名。惟省名之首字。仍須與內圖廓右側之延長線相齊。又圖面中所載之地區。若跨有二省以上者。亦按重疊之例書之。但各縣所屬之村鎮。其不甚著名者。及其面積載於本圖面中之部分。在十分之一以下者。可省略其圖廓外之註記。

高程起算之註記 高程起算之註記。書於圖廓外右邊之下側。隔六耗五之間隔。用二耗五之字大書之。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一。使註記之尾字。停止於內圖廓下邊之延長線。而書曰標高自秦皇島之中等潮位。（或自某處之假定點）以米達起算。但高字與

自字之間隔爲四耗。

圖式之註記 圖式之註記。亦書於圖廓外右邊之下側。距外圖廓隔二耗。用2.5之字大書之。各字之間隔。仍爲字大之二分一。註記之首字使與標高註記之首字相齊。而書曰圖式據民國某年所定之地形原圖圖式。但式字與據字之間隔。仍爲四耗。

相隣圖廓之名號。書於圖廓上邊外之左方。距外圖廓隔四耗。由內圖廓左邊之延長線起。向右方繪一長方形。其縱爲二櫃。橫爲三櫃。並將縱橫各邊。分作三分。而以直線連接之。各線均爲二號線。於中央之方格外。按四十五度角。用三號線繪各平行線。由左上方。繪至右下方。各線之間隔。爲0.5。卽以此表示本圖面相當之位置。於其上下左右各方格內。用1.5乃至2.5之字大。註記隣接各圖面之名號。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一。各名號。均向水平向書之。

若無相隣之圖面。或其隣接之圖面。尙未測竣者。可暫省略其註記。

測圖年月之註記 測圖年月之註記。做圖面號數註記之例。書於圖廓外左肩。註曰中華民國某年測圖。某年某月製版。其曾經修正者。並於測圖二字之下。添註某年某月修正字樣。但測圖之年限應按該圖面完成之年限註記之。

測量局所之註記

測量局所之註記。書於圖廓外左邊之下側。距外圖廓 2.5 。用 2.5 之

字大書之。各字之間隔。總字大之二分之一。使註記之尾字。停止於內圖廓下邊之延長線。註曰某省（或北京）陸軍測量局。（或陸軍測量局第幾局）

整飾雜記

某地區之界線。因未確定。而爲圖上所未表示者。則於鄉村所屬註記之左

方。距其最末之字隔五耗。註曰某處界未定。其字大與字隔。悉準鄉村所屬註記之例。以施行之。

瀕於海岸之圖面。若其圖形延長於圖廓之外。致使因陸地之一小邊端。或一小島。須另設一圖面時。可開斷圖廓。而將圖形略爲延長之。但所延長之圖形。由內圖廓起算。在圖廓之左右方者。若爲緯度二十度之處。不得過一耗五。若爲緯度三十度之處。不得過二耗五。若爲緯度四十度之處。不得過一耗五。至在圖廓之上下方者。均不得過三耗。據前項所述。若因延長圖形。恐致掩蔽圖廓外之註記時。可施行適宜之處置。例如延長之圖形。若掩蔽圖廓間經緯度之註記時。可將該註記省略之。若於圖廓外。掩蔽圖面之名號數號及他種之註記。或尺度之要部時。（若非要部。可缺其一部分。）可將註記或尺度之位置。略移動之。又因某碎部。掩蔽註記之一小部分。若其碎部非關鍵要者。可將註

記。仍如常例以記載之。

測圖員職名之註記

除前項整飾作業之外。尙有無關於製版之註記。卽股長以下。測

圖各員職名之註記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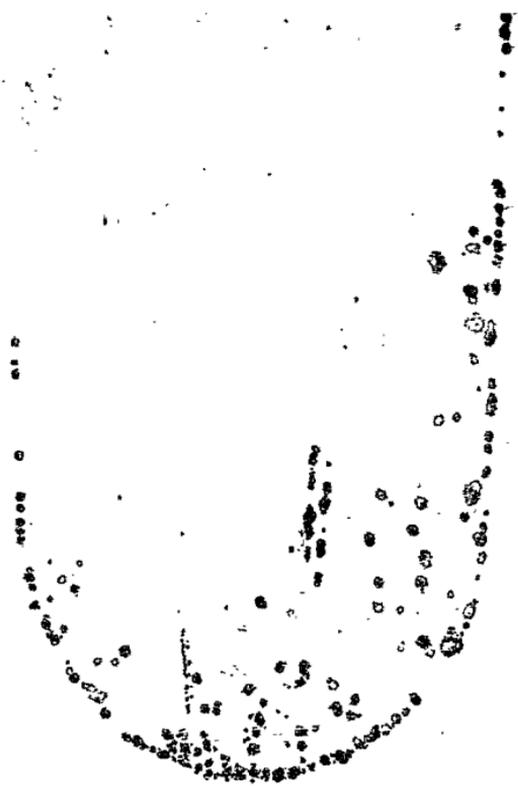
職名之註記。書於圖廓外左方之下側。距圖紙之左端。隔五耗。用二耗五之字大。分爲三段。而垂直書之。第一段書曰地形課第某股股長某。第二段書曰審查某。第三段書曰課員某。各段之間隔。爲五耗。其第三段之末字。須使停止於內圖廓下邊之延長線。各字之間隔。爲字大之二分一。

若一圖面。而爲二人以上所測成者。則依測板之次序。將第三段分爲數行。而列記之。且於課員二字之上。添註第某測板字樣。各行之間隔。爲二耗五。並將一段及二段之註記。書於各行上方之中央。

若一測板而爲二人以上所測成者。則於課員二字之下。附以 \cup 形之括弧。而於其內方。列記各員之姓名。但因一時作業之援助。可不記載其姓名。又一圖面若爲多數課員所測成。致使註記所占之面積。過於廣闊時。可將第三段。分作兩段以記載之。股長或審查員。若爲二人以上時。則將其姓名。左右並列。而書於第三段上方之中央。

關於整飾之注意 整飾作業。其最應注意者。爲跨於兩測板之名號及尺度。凡各測板所書之圖名。及所總之尺度。務使將各圖紙接合時。在尺度須無重複及間隙之弊。在名號須保一定之間隔。及整齊之列次。名號之字數。若爲奇數時。其跨於兩測板之某字。各測板須正書其半。至各測板之內圖廓及外圖廓。接合之際。尤宜使其嚴密一致。

各測板之圖名
圖繪由各種線號而成。各種線幅之寬。已詳於圖式第二十一版。繪圖之要。在使所繪之各線號。適合於所規定之線幅。此亦最注意者也。



0.80

廣州北區舊書店
冊 0.50

廣州舊書業	
北區合作商店	
冊數	
定價	50

2

4